

江西省金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赛维大道 6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二〇一五年八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经营流动资金相对紧张的风险

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47,574.94元、-3,404,750.00元和2,811,676.35元，经营活动产生现金能力有所不足，同期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7.33%、98.31%和103.37%，尽管有所下降，但仍然处于较高水平。在此背景下，如果无法实现货款的及时回笼，则会造成公司资金周转困难、陷入财务困境，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及未来发展。

二、客户过于集中的风险

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1至4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04%、98.70%和100.00%，占比非常高，其中江苏富朗特新能源有限公司的销售比例也分别达到了31.33%、47.18%和66.49%。客户集中度较高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若主要客户因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导致其对公司业务的需求量下降，或其转向公司竞争对手，将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三、基础性专利掌握不足风险

目前，国内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正处于初步发展阶段，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基础性专利大部分被国外公司掌握并申请专利，如美国A123公司和Valence公司。鉴于国外相关公司掌握的专利的基础性地位，故若公司未来发生海外业务时候，可能会面临侵权或缴纳相应专利费的情况。

四、技术进步带来的替代风险

目前，公司产品磷酸亚铁锂主要用于锂离子电池的正极材料，应用于汽车动力电池以及移动通信基站储能电池。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技术路线多元化发展，每种材料都有其特点，应用于不同类型的终端产品。虽然磷酸铁锂在安全、

稳定、环保方面优势明显，但总体而言，其他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对其有一定的替代性。如果本细分行业未能继续保持领先地位，则其应用领域有可能会因其他材料的发展而被侵占，从而影响该细分行业的发展空间。若公司未来未能及时把握技术发展趋势，在行业内保持技术的领先，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五、政府扶持力度减弱风险

目前，公司生产的磷酸铁锂有相当一部分应用于新能源汽车行业，而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对国家补贴有着较高的依赖，若国家取消或降低对新能源汽车的补贴政策，则可能使得新能源汽车市场在短期内无法获得突破，进而使得与之配套的新能源电池行业难以尽快释放市场空间，将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六、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不能继续享受风险

2014年10月8日，公司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43600012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取得新余市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15%征收，优惠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

鉴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需要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超过6%，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相关要求，则公司不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减免优惠，进而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七、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风险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为75人，其中缴纳社会保险金的为14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为6人。

出现上述实缴人数与应缴人数不一致的情况主要受行业用工环境的影响。公司员工中部分来自农村，若强行缴纳社保或公积金，可能面临员工流失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严格遵守社保、住房公积金等相关规定，并尽快解决上述问题。在此期间，若有权部门决定对公司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进行处罚，则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盈利能力受非经常性损益影响而波动的风险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11,687.50 元、2,507,394.56 元、871,064.96 元，分别占净利润的-0.98%、108.06%、-48.66%，其中，2013 年非经常损益来为政府奖励款，2014 年度主要为土地返还款和利息补贴。鉴于公司目前业绩规模较小，若公司获得一定规模的政府补助，则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损益影响将较大。

目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1
一、基本情况	1
二、股份挂牌情况	1
三、公司组织结构	3
四、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3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8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5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5
八、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15
九、相关机构	1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0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20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21
三、商业模式	26
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6
五、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32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与基本风险特征	3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6
一、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6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57
三、独立运营情况	58
四、同业竞争	59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情况及相关措施	6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68
一、财务报表	68
二、审计意见	78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78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78
五、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98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25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1
八、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131
九、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31
十、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	13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37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137
二、主办券商声明	138
三、律师声明	139
四、审计机构声明	140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41
第六节 附件	142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42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42
三、	法律意见书.....	142
四、	公司章程.....	142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42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42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或股份公司、金锂科技	指	江西省金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锂有限、有限公司	指	江西省金锂科技有限公司
安凯源	指	深圳市安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创东方	指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西省金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西省金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西省金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江西省金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锂离子电池	指	一种二次电池（充电电池），主要依靠锂离子在正极和负极之间移动来工作
磷酸铁锂/磷酸亚铁锂	指	化学式为 LiFePO_4 ，主要应用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
氧化铁红	指	也称为锈红，是红色氧化铁粉末，具有耐光、耐高温等性能
Super-P	指	导电碳黑，为纯黑色极细粉末，具有较高的导电性和吸油值
燃料电池	指	一种将存在于燃料与氧化剂中的化学能直接转化为电能的发电装置
空气电池	指	化学电池的一种，它的氧化剂取自空气中的氧
超级电容电池	指	又称黄金电容、法拉电容，它通过极化电解质来储能，属于双层电容的一种
电芯	指	单个含有正、负极的电化学电芯，一般不直接使用。区别于电池含有保护电路和外壳，可以直接使用。
正极	指	电源中电位（电势）较高的一端，与负极相对
负极	指	电源中电位（电势）较低的一端，与正极相对
电解液	指	化学电池、电解电容等使用的介质（有一定的腐蚀性），为他们的正常工作提供离子，并保证工作中发生的化学反应是可逆的
隔膜/隔离膜	指	在电池正极和负极之间一层隔膜材料，隔离正、负极并使电池内的电子不能自由穿过，让电解液中的离子在正负极之间自由通过

比能量	指	参与电极反应的单位质量的电极材料放出电能的大小
天齐锂业	指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A123	指	A123 系统公司（纳斯达克股票代码：AONE），是美国一家专业开发和生产锂离子电池和能量存储系统的公司
Valence	指	Valence 科技公司(纳斯达克股票代码:VLNC)，是美国一家磷酸铁锂电池的制造企业
磷酸钛锂	指	化学式为 $\text{LiTi}_2(\text{PO}_4)_3$ ，主要应用于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
报告期、近两年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西省金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水龙

设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28 日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2015 年 5 月 26 日

注册资本：1,052.632 万元

住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赛维大道

邮编：338000

信息披露负责人：付小丽

电话号码：0790-6338335

传真号码：0790-6338066

电子信箱：fuxl@kinglitech.com

网址：www.kinglitech.com

组织机构代码：69847436-2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本公司所涉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本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具体为“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C384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具体为“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C384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所属行业为“新材料”行业（111014），具体为“新型功能材料”行业（11101410）。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与销售锂电池电极材料，目前的主要产品为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亚铁锂，应用于新能源汽车行业与通信设备行业，用作汽车动力电池与移动通信基站电源的正极材料。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金锂科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10,526,32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东类型	限售安排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深圳市安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其所持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深圳市安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所持股份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股东深圳市安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罗邵滨、徐志刚、李福春、杨安臣、刘涛、梁秀前均未对其所持股份自愿锁定作出承诺。
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罗邵滨、徐志刚、李福春、杨安臣、刘涛、梁秀前作为发起人，其所持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根据《公司法》，罗邵滨、徐志刚、李福春、杨安臣作为公司董事，刘涛、梁秀前作为公司监事，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挂牌时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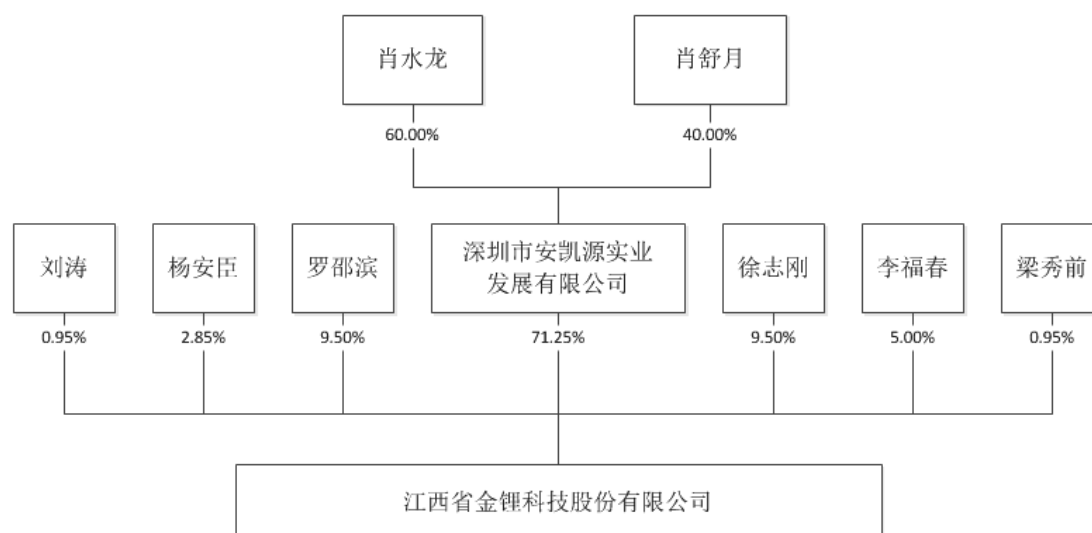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 质押或冻结 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 股份转让系统转 让的股份数量 (股) 取整数
深圳市安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7,500,000	71.25	无	0
徐志刚	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1,000,000	9.50	无	0

罗邵滨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0	9.50	无	0
李福春	董事	526,320	5.00	无	0
杨安臣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	2.85	无	0
刘涛	监事	100,000	0.95	无	0
梁秀前	监事	100,000	0.95	无	0
合计		10,526,320	100.00	--	0

三、公司组织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除肖舒月为肖水龙之女，肖水龙为徐志刚配偶之兄及梁秀前之姐夫外，其余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公司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没有控股或者参股公司。

四、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情况
------	---------	---------	------	------

深圳市安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500,000	71.25	企业法人	无
罗邵滨	1,000,000	9.50	自然人	无
徐志刚	1,000,000	9.50	自然人	无
李福春	526,320	5.00	自然人	无
杨安臣	300,000	2.85	自然人	无
刘涛	100,000	0.95	自然人	无
梁秀前	100,000	0.95	自然人	无

上述股东主体适格，不存在不能担任股东的情形。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安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安凯源”）持有公司 71.25%的股份，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所持股份所享有表决权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其为公司控股股东。

肖水龙持有安凯源 60%的股权，间接控制了公司总股本的 71.25%，且肖水龙担任金锂股份的董事长，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具有重大影响，故认定肖水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控股股东深圳市安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440301103503252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安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竹子林求是大厦西座 1208 室（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肖水龙
注册资本	500.00 万
股东	肖水龙（出资 300 万元，占出资比例 60%）、肖舒月（出资 200 万元，占出资比例 40%）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无。

安凯源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手续。

实际控制人肖水龙基本情况如下：

肖水龙先生，董事，1963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同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获经济管理专业硕士学位。1988 年至 1993 年，就职于深

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业务员、副科长；1993年至1997年，就职于深圳信托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历任经营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1997年至2007年，就职于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国际金融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裁；2007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其他任职情况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部分“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至2018年5月。

2、主要股东

（1）徐志刚

徐志刚，男，1974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8月至2003年1月任深国投沃尔玛福州大利嘉店门店总经理；2003年2月至2004年8月任深国投沃尔玛南昌八一广场沃尔玛店门店总经理；2004年10月至2005年5月任深国投沃尔玛南京新佳口店门店总经理；2005年6月至2011年10月任深国投沃尔玛南昌八一广场沃尔玛店门店总经理；2011年10月至今就职于金锂科技。现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至2018年5月。

（2）罗邵滨

罗邵滨，男，1965年10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7月毕业于同济大学工程机专业，工学学士。1997年7月毕业于南京大学国际贸易专业，经济学学士（双学位）。1988年7月至2004年6月就职于广州理光复印机厂，任副厂长。2004年6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福州理光办公设备公司，任副总经理。2006年5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宁波荣大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7年10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深圳颐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9年12月至今就职于金锂科技。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至2018年5月。

（3）李福春

李福春，男，1952年1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至1973年解放军电子技术学院，中专专业。1969年12月至1985年12月于空军第七军服役，1985年12月至2012年11月就职于江西省丰城市公安局办公室主任，丰城市市委政法办工作人员，丰城市综治办工作办公室副主任，2012年11月退休。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至2018年5月。

(4) 杨安臣

杨安臣，男，1979年9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6月毕业于中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工学学士。2003年7月至2004年7月就职于昆山捷安特轻合金有限公司，任助理工程师。2004年7月至2005年10月就职于昆山兴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5年10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苏州威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高级工程师。2010年10月至今就职于金锂科技。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至2018年5月。

(5) 刘涛

刘涛，男，1985年1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12月毕业于连云港灌云职业技术学校（电子计算机专业）。2004年8月至2006年1月就职于佳能（苏州）有限公司，任生管三课组长。2006年1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威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任QCLAB电化学工程师。2010年10月至今就职于金锂科技。现任股份公司监事、营销总监，任期至2018年5月。

(6) 梁秀前

男，1979年1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7月毕业于湖北省嘉鱼县第一中学，1996年12月在湖北省嘉鱼县应征入伍，1996年12月至2008年12月在海军南海舰队服役，2008年12月至2010年6月在深圳市山木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10年6月至今就职于金锂科技。现任股份公司监事，采购总监，任期至2018年5月。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安凯源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水龙除控制本公司外，安凯源还投资控制深圳市创东方吉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肖水龙投资控制深圳市多凯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上述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深圳市创东方吉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440304602204633
名称	深圳市创东方吉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竹子林求是大厦西座 1208（仅限办公）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水龙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人	金昂生（出资 1 万元，占出资比例 10%，有限合伙人）、潘锦（出资 1 万元，占出资比例 10%，有限合伙人）、深圳市安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7.9 万元，占出资比例 79%，有限合伙人）、肖水龙（出资 1 万元，占出资比例 0.1 万元，占出资比例 1%，普通合伙人）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25 日
合伙期限	2009 年 9 月 25 日至 2029 年 9 月 25 日

2、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2797625
企业名称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竹子林求是大厦西座 1209 室
法定代表人	肖水龙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股东	余细凤（出资 250 万，占出资比例 5%）；深圳市创东方吉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000 万元，占出资比例 20%）；刘创（出资 625 万元，占出资比例 12.5%）；深圳市安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1875 万元，占出资比例 37.5%）；深圳市明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250 万元，占出资比例 5%）；刘建伟（出资 500 万元，占出资比例 10%）；北京首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占出资比例 10%）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3、深圳市多凯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9298808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多凯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中路竹子林求是大厦西座 1208 室
法定代表人	肖水龙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东	岳玉峰（出资 300 万元，占出资比例 30%）；肖水龙（出资 400 万元，占出资比例 40%）；李文凯（出资 300 万元，占出资比例 30%）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6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商业营运管理与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

4、深圳市创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2767802
企业名称	深圳市创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竹子林求是大厦西座 1209 室（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肖水龙
注册资本	10 万元
股东	岳立峰（出资 1 万元，占出资比例 10%）；肖水龙（出资 9 万元，占出资比例 90%）。
成立日期	2005 年 3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银行、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自 2009 年 12 月 28 日设立以来，公司共发生过 9 次涉及股权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如下：

1、2009 年 12 月，有限公司成立

金锂有限由自然人罗邵滨、高旭光和企业法人深圳市安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共同出资 1000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罗邵滨以货币出资 150 万元，高旭光以货币出资 150 万元，安凯源以专有技术出资 700 万元。

根据新余金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编号为“赣余金会验字[2009]第 52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27 日，金锂有限（筹）收到股东罗邵滨、高旭光合计缴纳的第一期出资 300 万元，其中，罗邵滨以货币出资 150 万元，高旭光以货币出资 15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28 日，金锂有限取得了新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050011000442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肖水龙，注册地址为新余市仰天岗管理委员会太阳城内，经营范围：电池材料、电芯、电池制品、五金、机电设备（不含小轿车）、电子产品、电脑及配件、通信设备的研发、生产、销

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安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	700.00	0	70.00%
2	罗邵滨	货币	150.00	150.00	15.00%
3	高旭光	货币	150.00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300.00	100.00%

2、2010年3月，股东缴纳第二期出资

根据深圳市公平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09年10月20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安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评估“磷酸铁锂”专有技术无形资产的价值评估报告书》（深公平衡评字[2009]第WX-21号），安凯源拟作出资的“磷酸铁锂专有技术”在评估基准日2009年10月16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999.26万元。

2010年3月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安凯源以“磷酸铁锂专有技术”作为投资出资，出资金额为700万人民币，作为公司第二期出资。

根据深圳三维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3月1日出具“深三维验字[2010]1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3月1日，有限公司已经收到安凯源以专有技术缴付的注册资本合计700万元，溢价人民币299.26万元作为资本公积。股东以知识产权出资。

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26日取得新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安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	700.00	700.00	70.00%
2	罗邵滨	货币	150.00	150.00	15.00%
3	高旭光	货币	150.00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鉴于深圳市安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用以出资的“磷酸铁锂”专有技术无

形资产未如期产生价值，故 2015 年 3 月 23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由安凯源以货币资金置换相应出资，详细情况见“2015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 1 次增资”。

3、2011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 1 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3 月 19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罗邵滨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5%的股权（出资额 50 万元）以人民币 50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19 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罗邵滨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50.00	50.00

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安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	700.00	70.00%
2	罗邵滨	货币	100.00	10.00%
3	高旭光	货币	150.00	15.00%
4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4、2012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 2 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0 月 5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高旭光将持有的有限公司 15%股权（出资额 150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安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28 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高旭光将其在金锂科技股份中的 15%（对应出资人民币 150 万元整）依法转让给安凯源，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0 万元。本次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高旭光	深圳市安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0	30.00

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安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货币	850.00	85.00%
2	罗邵滨	货币	100.00	10.00%
3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5、2012年11月，有限公司第3次股权转让

2012年10月27日，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安凯源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的股权转让给杨安臣、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的股权转让给刘涛。

2012年10月27日，安凯源与刘涛和杨安臣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分别约定安凯源将其在金锂科技85%股份中的1%（对应出资人民币10万元）转让给刘涛，将其在金锂科技85%股份中的3%（对应出资人民币30万元）转让给杨安臣。本次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深圳市安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杨安臣	10.00	未实际约定
		刘涛	30.00	未实际约定

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安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货币	810.00	81.00%
2	罗邵滨	货币	100.00	10.00%
3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50.00	5.00%
4	杨安臣	货币	30.00	3.00%
5	刘涛	货币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鉴于股权受让方杨安臣、刘涛对公司发展做出诸多贡献，故此次股权转让深圳市安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为无偿转让。

6、2013年8月，有限公司第4次股权转让

2013年7月15日，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

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5%的股权（出资额 50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安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15 日，创东方与安凯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安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	未实际约定

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安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货币	860.00	86.00%
2	罗邵滨	货币	100.00	10.00%
3	杨安臣	货币	30.00	3.00%
4	刘涛	货币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此次股权转让，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考虑退出，故将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予母公司深圳市安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为无偿转让。

7、2014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 5 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 13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安凯源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0%股权（出资额 100 万元）转让给徐志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股权（出资额 10 万元）转让给梁秀前。

2014 年 11 月 19 日，安凯源分别与徐志刚和梁秀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深圳市安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徐志刚	100.00	未实际约定
		梁秀前	10.00	未实际约定

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安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货币	750.00	75.00%
2	罗邵滨	货币	100.00	10.00%

3	徐志刚	货币	100.00	10.00%
4	杨安臣	货币	30.00	3.00%
5	刘涛	货币	10.00	1.00%
6	梁秀前	货币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此次股权转让亦考虑徐志刚、梁秀前对公司做出的贡献，为无偿赠予。

8、2015年3月，有限公司第1次增资

2015年3月23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公司注册资本从原来的1000万元增资至1052.632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李福春以货币的形式出资300万元，认购注册资本52.632万元，其余247.368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意变更股东深圳市安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出资方式，原以无形资产磷酸铁锂专有技术作价入股700万元，现变更为以货币出资700万元；原用以出资的无形资产磷酸铁锂专有技术无偿归公司所有。

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出具的编号分为“15010942”和“15010989”记账回执，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分别收到李福春缴纳的增资款项300万元和深圳市安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款项700万元。

2015年3月30日，有限公司取得新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60500110004427）。

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安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750.00	750.00	71.25%
2	罗邵滨	货币	100.00	100.00	9.50%
3	徐志刚	货币	100.00	100.00	9.50%
4	李福春	货币	52.632	52.632	5.00%
5	杨安臣	货币	30.00	30.00	2.85%
6	刘涛	货币	10.00	10.00	0.95%
7	梁秀前	货币	10.00	10.00	0.95%
合计			1,052.632	1,052.632	100.00%

律师认为，金锂有限本次增资及深圳安凯源将其对金锂有限的出资方式由无

形资产出资变更为现金出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人利益的情形，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9、2015 年 5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0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审字(2015)第 441ZB425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1,987,345.97 元。

2015 年 4 月 30 日，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 0051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金锂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1,956.16 万元。

2015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西省金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在有限公司所享有的经审计净资产折股，其中 11,987,345.97 元，折合股本总额 10,526,320 元，剩余净资产 1,461,025.97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将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11,987,345.97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本总额 10,526,320 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由各发起人按照目前各自在金锂科技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净资产额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即人民币 1,461,025.97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时明确了各发起人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2015 年 5 月 15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 441ZB0197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5 年 5 月 15 日，股份公司（筹）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基础折为 10,526,320 股，剩余部分进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

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取得新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60500110004427），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安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500,000	71.25
2	罗邵滨	1,000,000	9.50

3	徐志刚	1,000,000	9.50
4	李福春	526,320	5.00
5	杨安臣	300,000	2.85
6	刘涛	100,000	0.95
7	梁秀前	100,000	0.95
合计		10,526,320	100.00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八、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5,349.18	4,670.39	4,544.4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98.73	78.95	-153.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98.73	78.95	-153.08
每股净资产（元）	1.14	0.26	-0.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4	0.26	-0.5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7.59%	98.31%	103.37%
流动比率（倍）	0.67	0.44	0.36
速动比率（倍）	0.54	0.33	0.27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04.50	1,912.58	855.41
净利润（万元）	119.79	232.03	-179.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9.79	232.03	-179.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0.95	-18.71	-266.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	120.95	-18.71	-266.11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36.63%	35.57%	9.57%
净资产收益率	86.2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7.1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77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77	-0.60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91	2.72	2.56
存货周转率（次）	1.02	2.86	1.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54.76	-340.48	281.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4	-1.13	0.94

注1：本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均为负数，故未计算。

注2：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股本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 = \frac{NP}{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NP为报告期净利润；E₀为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期末股本总额

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股本总额+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九、相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 层至 26 层

联系电话：0755-82130634

传 真：0755-82130570

项目负责人：田方军

项目成员：韩锦伟、史小飞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夏蔚和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支路 1001 号公交大厦 10 楼、17 楼

联系电话：0755-61391665

传 真：0755-61361669

经办律师：年夫兵、陈楠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华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联系电话：010-85665978

传 真：010-85665120

经办会计师：黄声森、马莉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健英

住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联系电话：010-85665329

传 真：010-85665330

经办注册评估师：李巨林、李辉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 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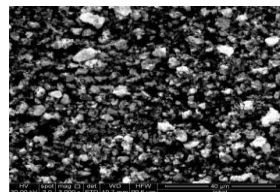
（一）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与销售锂电池电极材料，主要产品为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公司依托于自主研发的新型改进碳热还原技术与纳米碳包覆磷酸铁锂技术，以及多年积累的电极材料加工管理经验，可以为客户提供多种规格的磷酸铁锂材料。目前公司生产的磷酸铁锂材料主要面向各大锂离子电芯电池制造厂商，应用于新能源汽车行业与通信设备行业，用作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与移动通信基站储能电池的正极材料。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全部为磷酸铁锂的销售收入：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磷酸铁锂	804.50	100.00	1,912.58	100.00	855.41	100.00
合计	804.50	100.00	1,912.58	100.00	855.41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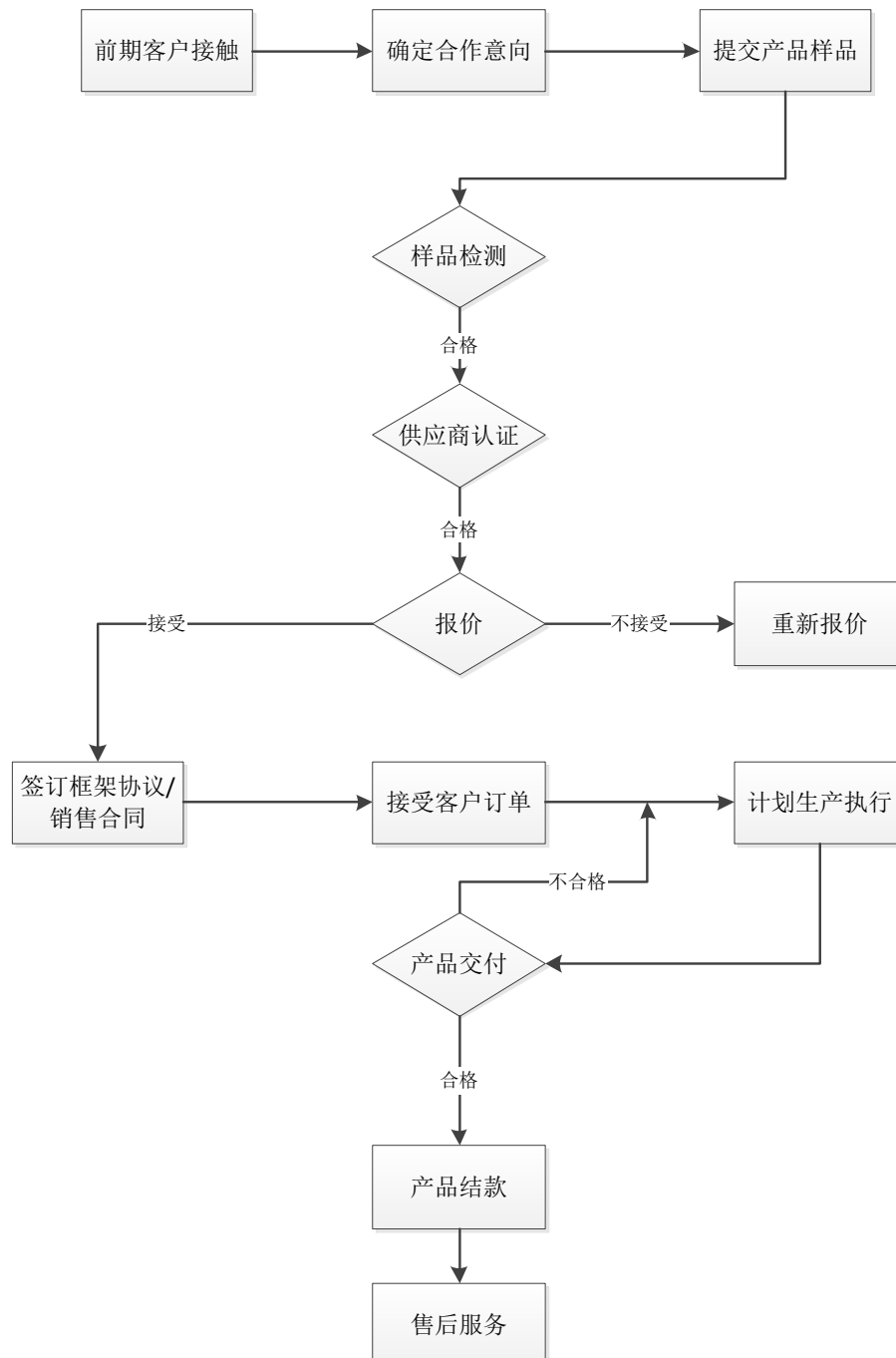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产品种类	产品用途及特点	型号	图片
磷酸亚铁锂	粒度分布适中，加工性能优异，电池在油性体系和水性体系都能制作良好极片，电性能都能正常发挥。压实密度可达到 2.3g/cm ³ ，扣式半电池克容量 0.2C 150mAh/g，全电池克容量发挥在 1C 132mAh/g。循环性能优良，3000 次循环寿命保持在 87%左右。可以应用于汽车动力锂离子电池及储能型锂离子电池。	A 型	

（二）主要业务流程

目前，公司致力于锂离子电池电极材料的生产、研发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流程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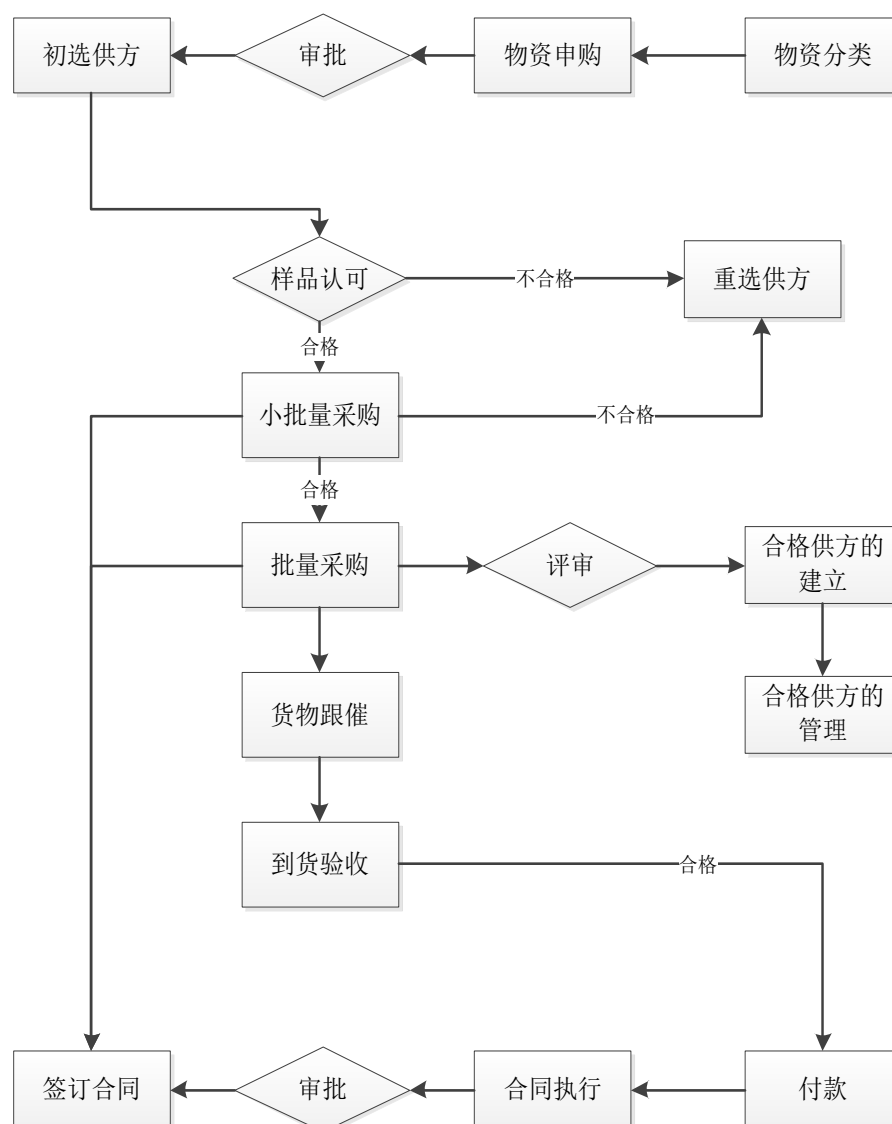
1、销售流程



公司通过直销的方式销售产品，直接与下游锂离子电池电芯生产厂家进行合作。公司根据锂离子电池产业集群地理位置情况划分了两个销售区域，分别为华南地区与华东地区。各区销售经理通过多种方式与下游锂离子电池电芯制造厂商

进行接触，对公司所生产的正极材料进行推介。在确定双方合作意向后，进行样品检测以及供应商认证，在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生产能力，综合管理水平等多方面进行考察合格后，成为客户合格供应商，进入对方供应链体系。之后，公司通过报价获得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然后根据订单需求制定相应生产计划，通过严格的生产管理过程，按时将产品交付至客户。

2、采购管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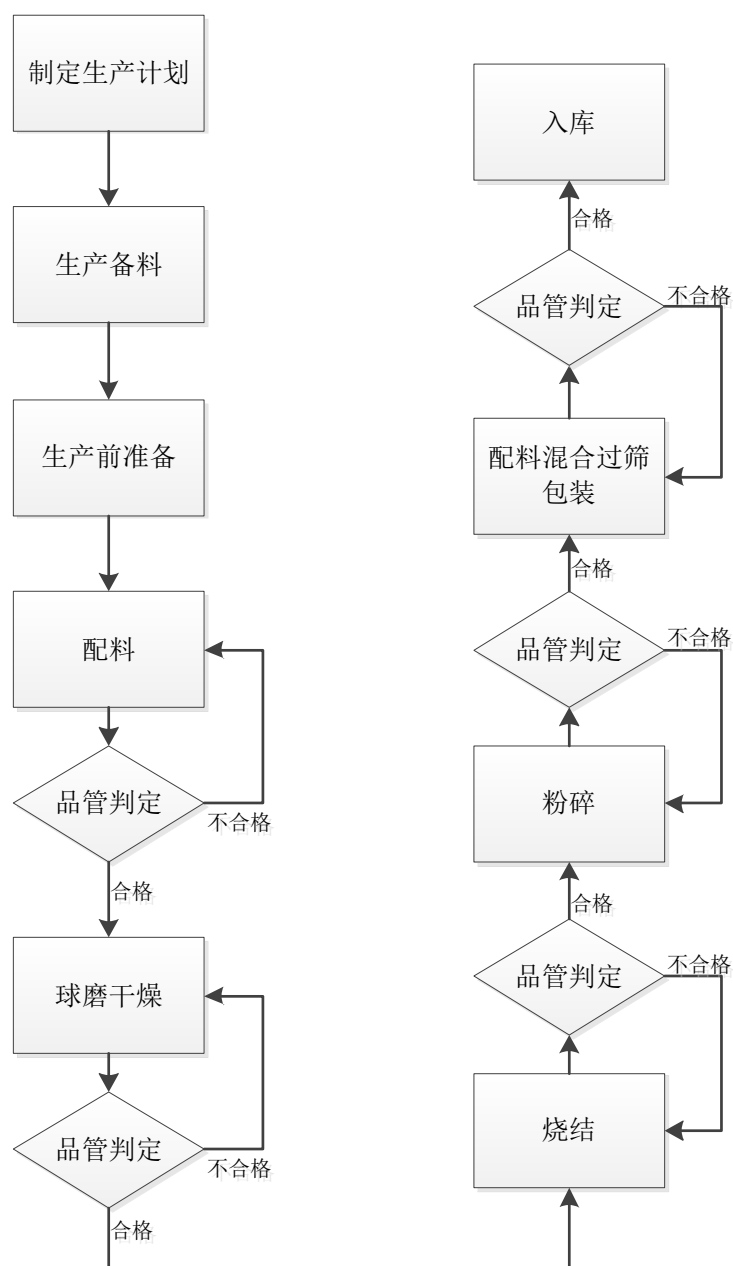


公司在供应商选择中遵循质优价廉、地域就近的原则，每一种物料都会选择至少三家供应商进行采购，保证原材料质量与数量的稳定供应。原材料质量会对磷酸铁锂质量的稳定性产生直接的影响，而稳定性对于磷酸铁锂电池至关重要，因此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非常谨慎。采购人员通过网络或其他途径信息初步确定供应商，前期通过样品与小批量的采购确定供应商所提供物料的稳定性的，在确定

供应商符合要求后，将其编入公司合格供应商行列。与此同时，公司还会将对所采购物料的每次检验结果进行记录，对合作中的供应商进行管理，及时剔除难以满足公司需求的供应商。

另外，公司还根据物资对品质的影响程度和重要程度将采购的原材料分为甲、乙、丙三类，每个类别的审批层级并不相同，其中甲类原材料对于产品的影响最为重要，每次申购均需公司高层领导进行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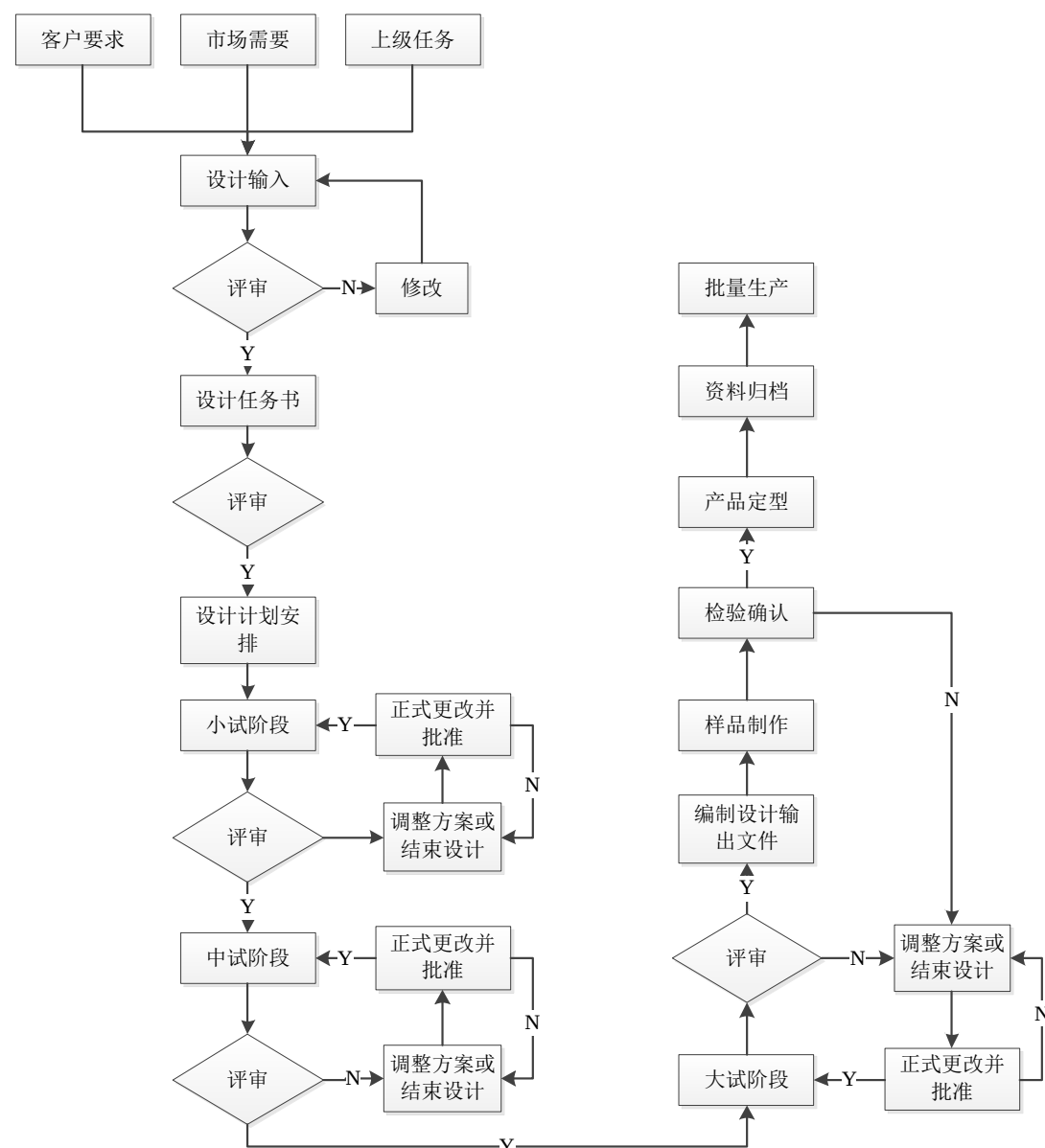
3、生产管理流程



公司严格控制自身的产品质量，根据自身生产工艺，建立了完善的生产控制流程。公司生产部根据销售部门所获订单，结合工厂生产能力以及库存情况合理

安排生产计划，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以及原材料库存情况进行采购备料。在生产过程中，公司品管部会在配料、球磨干燥、烧结、粉碎、配料混合过筛包装等每个环节结束后，对其进行质量的检验，严格按照公司的质量标准进行判定，任何环节未通过判定均会返回上一环节进行再次处理。在最终成品检验合格后，安排产成品进入成品仓库。

4、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团队已经建立了完善的研发流程及模式。公司通过与客户交流获得客户相关技术要求，或者通过市场调研以及本身技术积累了解研究的方向，通过由技术总监主持的评审小组确认研究的具体内容，由总经理审批后立项。公司重

视研发的实际成果，研发团队在研发中前后需经过三个试验阶段，每个阶段完成后都会进行评审，一方面梳理下一步研发的重点，另一方面及时确定继续研发的价值，以免资源的浪费。在公司完成三个阶段的试验，对样品进行检验完成后，公司研发团队将会撰写产品技术文件、质量控制计划、工艺流程图以及作业指导，形成纸面的生产工艺技术成果，以便指引公司产品的批量生产。

三、商业模式

依托于自主研发的新型改进碳热还原技术与纳米碳包覆磷酸铁锂技术，以及多年积累的电极材料加工管理经验，公司主要面向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提供多种规格的磷酸铁锂材料，用作动力锂离子电池及大型储能电池的正极。

公司以“直销”的模式开展业务。公司销售人员通过材料推介的方式与各大锂离子电池厂商展开接触，在各大客户对公司的产品质量、厂房设备水平、生产管理情况进行考察合格后，授予公司合格供应商的资质，然后通过签订框架协议或者销售合同的形式与公司开展合作。

现阶段，公司客户主要为各大锂离子电池制造厂商，如江苏富朗特新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及杭州南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等，皆为国内大型新能源电池制造企业。在与客户建立正式合作关系后，公司通过报价竞标的方式获得销售订单，然后客户会根据自身生产情况不定时地向公司发送制式订单，公司以此向客户按时提供相应数量的产品。

通过不断开发完善磷酸铁锂制造配方，提升技术工艺水平，加强下游合作，做大做强核心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获得了持续快速增长，盈利能力持续提升。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3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855.41万元，1,912.58万元和804.50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9.57%、35.57%和36.63%，在维持业绩快速增长的同时保持了毛利率的稳步攀升。

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公司研发团队的自主创新及行业经验积累。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与先进性	主要应用	创新类型
------	----------	------	------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与先进性	主要应用	创新类型
新型改进碳热还原技术	采用成本低廉，性质稳定的氧化铁红为原料，有机液相超细磨技术配合真空干燥技术合成前驱体，再在氮气气氛保护下，通过高温碳热还原合成磷酸铁锂。合成磷酸铁锂的颗粒均匀、活性大小相同、电池的一致性好、且具有良好的循环稳定性能，其低温放电性大为改善。 采用独特的碳源聚乙烯醇作软模板，以 Super-P 作辅助碳源，合成具有网络状导电碳包覆的磷酸铁锂，从而大大地改善了磷酸铁锂材料的导电性。	磷酸铁锂制造	自主创新
纳米碳包覆磷酸铁锂技术	采用成熟的有机液相体系合成技术，相比水系体系材料稳定性更佳；开发了独特现场生长纳米结构碳工艺，成功开发了磷酸铁锂/纳米结构碳复合材料，提高了磷酸铁锂的高倍率能力；采用特殊组成的多组分掺杂磷酸铁锂，提高了磷酸铁锂材料的电导率和锂离子迁移率，改善电化学性能；运用特种机械化学活化法制备磷酸铁锂的材料，使磷酸铁锂的晶体结构得到有效控制。	磷酸铁锂制造	自主创新
氧缺位钛酸锂	采用惰性气体与还原性气体混合气体保护下，通过高温固相法合成钛酸锂，高温烧结后通过控制降温时间，致使 $\text{Li}_4\text{Ti}_5\text{O}_{12}$ 中部分 Ti^{4+} 转变成 Ti^{3+}，最终合成氧缺位的蓝色钛酸锂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氧缺位的蓝色钛酸锂很好的解决了钛酸锂电子电导率低的问题，氧缺位钛酸锂具有较好的比容量和循环性能	钛酸锂研制	自主创新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6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实用新型	一种磷酸铁锂材料生产中有有机溶剂的回收系统	201420097412.7	原始取得	10 年
2	实用新型	一种磷酸铁锂材料烧结窑炉的排烟排胶装置	201420097481.8	原始取得	10 年
3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磷酸铁锂材料干燥的保护气体加热装置	201420097326.6	原始取得	10 年

序号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4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磷酸铁锂研磨后固液分离的干燥装置	201420097413.1	原始取得	10 年
5	实用新型	一种磷酸铁锂材料二次焙烧窑炉装置	201420102126.1	原始取得	10 年
6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烧结窑炉匣钵进炉的限位矫正装置	201420102710.0	原始取得	10 年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核定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1		核定使用商品第 1 类	商标注册证第 8590995 号	2011.08.28 至 2021.08.27
2		核定使用商品第 1 类	商标注册证第 8590999 号	2011.08.28 至 2021.08.27

3、域名

域名：<http://www.kinglitech.com/>

备案许可证号：赣 ICP 备 10006658 号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研发、生产与销售锂电池电极材料，不属于特许经营行业，无需取得业务许可资格。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合法拥有 2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面积（m ² ）	座落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余开国用（2011）第 1154 号	33,545	赛维大道以北，西城大道以东	工业	出让	2061 年 1 月 29 日	抵押
2	高新国用（2013）第 2465 号	33,120.78	西城大道以东	工业	出让	2062 年 6 月 16 日	抵押

2、房产

序号	证件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他项权利
1	余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S00109806 号	高新区赛维大道 6 号 2 栋 101-501	3,472.29	余开国用（2011）第 1154 号	抵押
2	余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S00109807 号	高新区赛维大道 6 号 4 栋 101	6,045.66	余开国用（2011）第 1154 号	抵押

2014 年 6 月 27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简称“交银新余”）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A101A14097），同意以“余房产证高新区字第 S00109806 号”和“余房产证高新区字第 S00109807 号”房产以及“余开国用（2011）第 1154 号土地使用权”为公司与交银新余签订的《小企业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合同编号：A101A14100、A101A14097）以及《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合同》（合同编号：C100A14228）项下的银行额度提供抵押担保。

2014 年 11 月 16 日，公司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简称“新余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87200140821000016），同意以“高新国用（2013）第 2465 号”土地使用权为公司与新余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872001401210064）项下 3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债务发生的期间为 201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6 日。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原值（元）	净值（元）
1	房屋及建筑物	11,577,397.99	10,044,459.36
2	机器设备	9,817,680.18	6,932,424.68
3	运输设备	190,523.00	34,521.72

序号	类别	原值（元）	净值（元）
4	办公设备	193,600.66	47,923.78
5	其他设备	1,722,161.91	1,224,800.18
合计		23,501,363.74	18,284,129.72

（六）员工情况

1、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 75 人。公司在职员工分布情况如下表：

（1）专业结构

岗位	人数	比例（%）
生产	37	49.33
销售、物控	13	17.33
研发	8	10.67
行政、财务	17	22.67
合计	75	100.00

（2）年龄分布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20 岁以下	1	1.33
20-30 岁	17	22.67
30-40 岁	19	25.33
40-50 岁	31	41.33
50 岁以上	7	9.33
合计	75	100.00

（3）学历分布

受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2	2.67
大学本科	9	12.00
大专	13	17.33

高中及以下	51	68.00
合计	75	100.00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75 人，其中 14 人已缴纳社会保险金，6 人已缴纳住房公积金。

同时，公司已经为截至 2015 年 2 月 11 日的共计 56 名员工购向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买了团体人身保险，保险期间为自 2015 年 2 月 11 日至 2016 年 2 月 10 日。根据该保险保单，在被保险员工遭受意外事故并在医院进行治疗的，承保人将对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发生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费用在扣除 100 元的免赔额后按约定的给付比例 100% 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报告期内，公司虽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因受该等员工多来自农村，自愿不缴纳或已购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的影响。

针对上述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水龙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未能遵守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有关法律法规而被有权政府部门要求缴纳罚款、补缴相关款项、滞纳金以及被要求承担其他经济赔偿责任的，其将在公司收到有权政府部门的生效决定后，及时、足额地将等额与公司被要求缴纳、补缴的罚款、款项、滞纳金以及其他赔偿款支付给有关政府部门或公司，以避免公司遭受经济损失。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杨安臣，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四、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谢香兰，女，1984 年 6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 12 月毕业于昆明理工大学有色金属冶金专业，硕士学历。2011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金锂科技。现任股份公司监事、研发经理，任期至 2018 年 3 月。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数量（万股）	比例（%）
杨安臣	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300,000	2.85
谢香兰	研发经理	-	-
合计		300,000	2.85

3、研发情况

为了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竞争优势，公司一直致力加大研发投入，促进技术创新。2013 年度、2014 年度至 2015 年 1-3 月公司研发投入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总额（元）	214,819.07	1,231,200.20	592,842.49
主营业务收入（元）	8,044,987.19	19,125,795.81	8,554,136.88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67%	6.44%	6.93%

五、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收入情况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磷酸铁锂	804.50	100.00	1,912.58	100.00	855.41	100.00
合计	804.50	100.00	1,912.58	100.00	855.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磷酸铁锂的销售收入。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服务对象

公司从事锂离子电池电极材料的研发与生产，直接面对各大锂离子储能电池、动力电池生产厂商，为其提供锂离子电池材料，目前主要提供的产品为正极材料磷酸铁锂。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5 年 1-3 月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江苏富朗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5,348,923.09	66.49%
2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957,264.96	11.90%
3	深圳市山木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662,393.16	8.23%
4	苏州星恒电源有限公司	586,196.58	7.29%

5	杭州力奥科技有限公司	490,209.40	6.09%
合计		8,044,987.19	100.00%

2014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江苏富朗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9,023,589.81	47.18%
2	杭州南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8,021,538.50	41.94%
3	深圳市山木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949,145.32	4.96%
4	杭州力奥科技有限公司	536,052.10	2.80%
5	苏州星恒电源有限公司	345,982.91	1.81%
合计		18,876,308.64	98.70%

2013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杭州南都电池有限公司	3,487,692.36	40.77%
2	江苏富朗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2,680,341.87	31.33%
3	苏州星恒电源有限公司	1,653,846.24	19.33%
4	江苏双登集团有限公司	502,564.10	5.88%
5	浙江佳贝思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147,863.24	1.73%
合计		8,472,307.81	99.04%

注：杭州南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都动力”）与杭州南都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都电池”）皆为上市公司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南都电源）的全资子公司，2014 年南都电源以南都动力为主体吸收合并了南都电池，吸收合并完成后，南都动力作为存续公司与公司保持业务关系。

除肖水龙通过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间接在深圳市山木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利益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江苏富朗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朗特”）的销售收入占比持续上升，在 2015 年 1-3 月已超过 50%，公司对江苏富朗特新能源有限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客户依赖，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合作模式与销售内容

公司从 2013 年 8 月开始与富朗特达成正式合作，批量向其供应锂电池正极

材料磷酸铁锂，公司为富朗特在锂电池生产中首批通过的磷酸铁锂供应商。

（2）结算方式与信用政策

根据公司与富朗特签订的协议条款，公司应在每月 20 日前向富朗特提交当月发票，除非特殊约定富朗特将在每月 25 日以 6 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结算。

（3）产品定价依据

公司与富朗特按照协议定价原则确定具体订单的销售价格。

（4）对其销售的稳定性及未来变化趋势

①报告期内公司对富朗特销售占比较高的原因

A. 公司前期战略侧重点位于通信基站储能领域

公司所生产磷酸铁锂主要应用于通信基站储能电池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领域。由于前期新能源汽车下游市场并未打开，公司战略侧重点位于通信基站储能领域，公司 2014 年所销售磷酸铁锂总量的 90%以上应用于通信基站储能电池。富朗特为通信基站储能领域排名前列的生产商，公司作为其磷酸铁锂主要供应商，一直与其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

B. 富朗特产能增加，需求量提升

富朗特作为双登集团子公司，近年来发展迅速，2015 年第一季度中标成为中国铁塔公司锂电池供应商。为应对其订单的大幅增加，富朗特持续扩大产能，相对应磷酸铁锂的需求量也迅速上升，已超过公司目前供应能力。考虑到公司与富朗特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在自身产能无法满足所有订单时，对其有一定的偏重，因此 2015 年第一季度公司对富朗特的销售占比较高。

②未来变化趋势

随着国家政策的鼓励，2015 年以来新能源汽车下游领域呈现爆发式增长，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对磷酸铁锂的需求迅速增加。为了公司长期发展，公司已将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领域作为今后的重点战略方向之一，将提升动力电池领域客户在公司销售中的占比。

公司目前产品供不应求，公司仍在积极开发动力电池领域新客户，目前已与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山东润峰集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五洲龙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达成合作关系，大大增加了公司客户的多样性。

随着公司产能进一步提升，以及公司战略的转移，公司未来将有相当一部

分产品销往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领域，富朗特的销售占比将可能会相应下降。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所耗能源主要是电力能源，公司生产过程中所需的电能基本可以得到充足供应，仅在偶尔的情况下会出现断电的情况。公司成本结构中，原材料占大部分，能源消耗所占比相对较小。目前公司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基本可以满足公司的日常生产，很少出现原材料供应不足的情况。报告期内原材料、能源占成本的比例情况见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成本合计	509.80	1,232.18	773.52
材料成本	290.88	689.30	351.25
占比	57.06%	55.95%	45.41%
水电费	55.87	177.20	98.56
占比	10.96%	14.38%	12.74%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5 年 1-3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湖北百杰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794,017.09	23.27%
2	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	786,324.79	23.04%
3	江西锦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472,943.60	13.86%
4	广汉雅和化工有限公司	313,846.15	9.20%
5	湖北万润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78,717.09	8.17%
合计		2,642,131.64	77.54%

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湖北百杰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2,454,273.50	28.81%
2	广汉雅和化工有限公司	1,493,076.92	17.53%
3	江西锦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1,430,338.96	16.79%
4	合肥亚龙化工有限公司	1,356,153.85	15.92%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5	湖南湘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746,240.03	8.76%
合计		7,480,083.26	87.82%

201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合肥亚龙化工有限公司	763,247.86	20.49%
2	湖北百杰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651,623.93	17.50%
3	江西锦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648,349.70	17.41%
4	广汉雅和化工有限公司	636,153.85	17.08%
5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521,880.34	14.01%
合计		3,221,255.68	86.49%

注：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齐”）为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锂业”）于 2014 年新成立的全资子公司，2015 年后，天齐锂业将其与公司的业务全部转至成都天齐。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大新能源电池厂商的合作中，有两种合同模式，一种是签订总的框架协议，之后以订单形式采购公司产品，一种是每次单签合同的形式向公司采购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以及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订单及销售合同如下表所示：

客户对象	合同金额	合同时间	销售产品	执行情况
杭州南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4.12.15 (无期限)	磷酸亚铁锂	正在执行
苏州星恒电池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5.01.01- 2017.12.31	磷酸亚铁锂	正在执行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14,000,000.00	2015.03.27	磷酸亚铁锂	正在执行
江苏富朗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3,188,160.00	2015.01.20	磷酸亚铁锂	已执行完毕
江苏富朗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2,125,440.00	2014.12.27	磷酸亚铁锂	已执行完毕
杭州南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188,000.00	2014.11.28	磷酸亚铁锂	已执行完毕

江苏富朗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1,904,040.00	2014.11.28	磷酸亚铁锂	已执行完毕
江苏富朗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1,496,000.00	2014.06.17	磷酸亚铁锂	已执行完毕
江苏富朗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03.01	磷酸亚铁锂	已执行完毕
杭州南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247,000.00	2014.01.09	磷酸亚铁锂	已执行完毕
江苏富朗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1,274,000.00	2014.01.04	磷酸亚铁锂	已执行完毕
江苏富朗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01.01	磷酸亚铁锂	已执行完毕
江苏富朗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1,666,000.00	2013.12.02	磷酸亚铁锂	已执行完毕
苏州星恒电池有限公司	1,305,000.00	2013.05.24	磷酸亚铁锂	已执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中有两种合同模式，一种是签订总的框架协议，之后以订单形式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一种是每次单签合同的形式向供应商采购。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以及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订单及销售合同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对象	交易金额	合同时间	采购产品	执行情况
湖南湘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无具体金额)	2012.11.07- 2020.11.07	纯度大于 99.999%液氮	正在执行
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10,000.00	2015.03.27	99.50%碳酸锂	已执行完毕
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30,000.00	2014.11.18	99.50%碳酸锂	已执行完毕
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05,000.00	2014.10.28	99.50%碳酸锂	已执行完毕
江西锦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2,000.00	2014.10.21	无水酒精	已执行完毕
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65,000.00	2014.09.10	99.50%碳酸锂、 99%磷酸二氢锂	已执行完毕
江西锦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1,019,250.00	2014.07.15	无水酒精	已执行完毕
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2014.07.02	99.50%碳酸锂	已执行完毕
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2014.04.18	99.50%碳酸锂	已执行完毕
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18,000.00	2014.01.24	99.50%碳酸锂	已执行完毕
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0	2013.11.27	99.50%碳酸锂	已执行完毕

3、其他合同

合同类别	合同对象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合同时间	执行情况
借款合同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	3,0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2014-11-26 至 2015-11-26	正在执行
承兑汇票额度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	2,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014-06-27 至 2015-06-27	正在执行
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	2,000,000.00	小企业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	2014-06-26 至 2015-06-26	正在执行
		4,000,000.00	小企业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	2014-06-26 至 2015-06-26	正在执行
		4,000,000.00	小企业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	2013-06-24 至 2014-06-24	已执行完毕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与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概况

1、行业所处生命周期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与销售锂电池电极材料，目前的主要产品为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亚铁锂，应用于新能源汽车行业与通信设备行业，用作汽车动力电池与大型储能电池的正极材料。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本公司所涉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本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具体为“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C384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具体为“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C384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所属行业为“新材料”行业（111014），具体为“新型功能材料”行业（11101410）。

公司业务主要聚集于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为各大锂离子电池电芯制造厂商提供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锂离子电池与传统电池相比所具备的容量大、循环寿命长的优点，使其在消费类电子产品、新能源汽车领域中具有很大优势，已占据很大市场，而充放电转化率高的特点使其在风电、光伏发电的储能设备上也具有

较大潜力。锂电池制造业作为基础型产业，在一定程度上对以上行业都具有较强的推动作用，也因此一直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锂离子电池行业整体而言技术已经逐渐成熟，随着各个国家对新能源汽车的大力推广，以及锂离子电池对铅酸电池在一些行业的替代效应，锂离子电池行业正处于一个快速发展期，未来有着很大发展空间。磷酸铁锂电池作为锂离子电池几个重要技术路线中的一类，在经过了一段技术积累期后，也已逐渐趋于成熟，细分行业也已步入了快速发展期。

2、行业背景及发展状况

锂离子电池是指以锂离子嵌入化合物作为电极的二次电池（充电电池），相对于传统铅酸电池和镍镉电池等具有能量密度较高、循环寿命长、充电时间较短、使用电压高、污染较小和安全性高等优势。同时相对于各类燃料电池、空气电池及超级电容电池等，锂离子电池技术明显成熟，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难以被替代。因此，虽然目前锂离子电池价格仍然相对较高，但由于锂离子电池性能及环保方面的优势显著，近年来其在电池行业的占比持续上升，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数据，2013 年锂离子电池所占电池市场份额已经达到 28.83%。目前，锂离子电池主要应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等领域。随着电动汽车产业加速启动，工业储能领域及通信设备储能领域锂电池对铅酸电池的逐渐取代，锂电池行业仍将实现快速增长。

锂离子电池的核心部件为电芯，而电芯主要由四大关键部件组成，分别为正极、负极、电解液与隔膜。其中正极材料主要影响锂离子电池能量密度、安全性、循环寿命等性能，为锂离子电池中最重要的材料，约占锂离子电池成本的四成以上。根据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选择的不同，锂离子电池分为多种技术路线，其中主流的技术路线包括钴酸锂（LCO）、锰酸锂（LMO），镍钴锰酸锂三元材料（NCM）、镍钴铝酸锂三元材料（NCA）和磷酸铁锂（LFP）等。由于所选取的正极材料不同，各类锂离子电池的价格、性能与适用领域也多有差异，不同正极材料锂离子电池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正极类型	工作电压 (V)	电容量 (mAh/g)	循环寿命	价格	安全性	环保	应用领域
钴酸锂	3.6V	135-140	≥300 次	很高	差	含有毒的钴元素	小电池
三元材料 (镍钴锰)	3.5V	155-165	≥800 次	高	较好	含有毒的镍、钴元素	小电池/小型动力电池

锰酸锂	3.7V	100-115	≥500 次	低廉	良好	无毒	动力电池
磷酸铁锂	3.2V	130-140	≥2000 次	低廉	优秀	无毒	动力电池/ 超大容量 电源

数据来源：高工锂电产业研究所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生产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磷酸铁锂电池相对于其他类别的锂离子电池有着低价、安全、环保等优点，同时也有电容量较低、工作电压低的缺点。鉴于这些特点，磷酸铁锂电池相对更适用于对安全性、稳定性要求较高，对体积与单位电容量要求较低的领域，如新能源大巴，超大容量电源，风力太阳能发电储能电源以及通信基站后备电源。

随着中国近些年雾霾的逐渐加重，我国的环境问题已经迫在眉睫，而环境问题的一大根源即我国能源结构中对化石燃料过于依赖，国家能源结构的改革，新能源的推广已经上升至国家重点战略的地位，政府已出台了很多的政策来推动环保及新能源产业的发展。锂离子电池作为一种清洁的电源，是国家节能环保产业的重点发展领域之一，预期在未来锂离子电池行业会持续得到国家的政策支持，获得快速的发展。

（二）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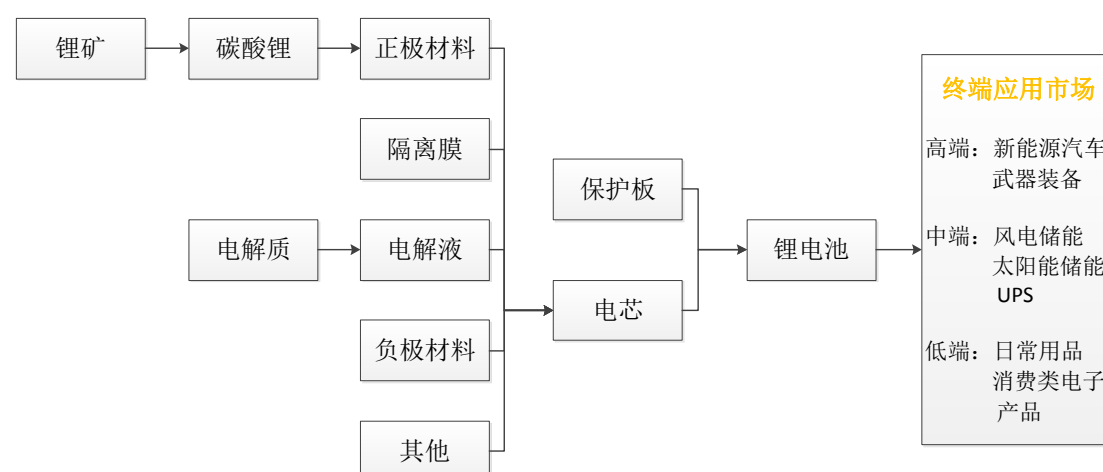
1、公司所处行业的上下游

公司所面对的上游行业主要为碳酸锂生产商以及其他各类基础工业原料生产商。上游碳酸锂行业为公司提供生产磷酸铁锂所必需的锂源，而其他各类基础工业原料生产商为公司提供铁氧化物、有机化合物、稀有金属氧化物等主辅原料。基础化工原料行业发展至今已经非常成熟，锂离子电池产业链所使用的基础化工原料占其整个行业的比重很小，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价格透明。碳酸锂行业为锂离子电池产业的基础，其产量与锂矿直接挂钩，全球锂矿分布并不均匀，南美占据了世界锂矿资源的过半份额。相较而言，中国的锂资源储量相对也较丰富，仅次于智利、阿根廷，不会受到国外锂矿企业的掣肘。国内电池级碳酸锂市场集中度较高，其中天齐锂业作为国内电池级碳酸锂供应商，占据了国内过半的市场份额。

公司所面对的下游行业主要是各类锂离子电芯与电池制造商，由于技术路线及产品性能的不同，各类锂离子电池制造商的专注方向也各有差异，但总体而言，

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的行业集中度并不高，竞争相对激烈。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的最下游是为各类应用市场，覆盖生产生活的多个方面，既包括低端的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矿灯市场，中端的风电和太阳能储能市场，也包括高端的新能源汽车及武器装备动力市场等。目前磷酸亚铁锂作为新型高能锂离子电池的正极活性材料，由于其存在着高稳定性、安全、环保、价格低廉的特点，主要应用于风电与太阳能储能市场与电动大巴动力市场。

锂电池的整体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公司所处的正极材料行业位于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的中上游，是锂离子电池产业链中最重要的部分。目前，锂离子电池是新能源汽车以及消费类电子产品等众多行业的发展瓶颈，较小的比能量，使得电力驱动的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止步不前，也使得电子产品续航能力无法得到进一步提升，而解决这些问题的关键则在于锂离子电池的正极材料。正极材料不管是质量还是成本都在锂离子电池中占据较大部分，决定了电池的性能与价格，也因此，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发展引领了锂离子电池的发展，其技术的突破，将会拓展和推动锂离子电池在下游多个领域的应用，从而推动整个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的发展。

（三）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虽然生产磷酸铁锂的基本化学原理已经确定，但各大厂商也已经形成自己的技术路线，但原材料的选择，各类材料的比例，辅助材料的应用以及生产工艺的设置均需要行业内多年的技术积累与

经验积累。磷酸铁锂材料合成方法虽然较多，但其批量生产较难，具有诸多技术难点，磷酸铁锂材料本身导电性能较差，合成过程中须要保证碳包覆与材料物相的整体均匀性以及合理的粒度分布，否则难以保证不同批次产品的稳定性，而碳包覆的生产过程及碳源选择都需要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经验。总体而言，磷酸铁锂材料的生产技术仍不够成熟，需要在生产过程中不断进行优化与调整，新进入行业的生产商很难在较短的时间内掌握成熟的生产技术，很难保证产品的高质量与高稳定性，面临着一定的技术壁垒。

2、市场壁垒

锂离子电池材料制造产业的下游厂商市场份额相对集中，主要的目标客户数量有限，这些客户多是国内上市公司或国外的知名制造商，对供应商的要求非常高。与这些客户合作，往往需要经过对方来实地验厂，在满足对方要求后才可成为对方的合格供应商，中间涉及了产品质量、生产管理、生产规模、控制体系等多项标准，要求严格，认证周期较长，需要较高的资质才能获得产品认证和供应商认证。同时，这类大客户比较看重供应商的稳定性，在既有供应体系运作良好的情况下，一般不会进行频繁的更替。市场的新进入者将面临客户开拓的壁垒。

3、人才壁垒

锂离子电池材料的制造，各工序对工艺参数依赖性强。工艺设计人员对关键生产工序和加工工艺的把控对最终的良品率有着直接的影响，相同的生产设备下不同的工艺设计所产出的产品质量千差万别。工艺设计人员对企业的生存和发展至关重要，但培养一名具有熟练操作技术和丰富工艺设计经验的技术人员需要很长的周期和较高的费用。另外，企业的正常高效运营还需要一批具有本行业知识背景和管理经验的管理人才与销售人才，而目前业内人才往往聚集在较大型企业。新进入的企业要想能建立起有经验有能力的管理与技术团队，需要付出较大努力和较高的额外代价。

4、管理壁垒

锂离子电池材料的制造对设备及操作员要求较高，而目前磷酸铁锂材料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不成熟，行业尚未具体标准，因而需要建立严密合理的质量控制体系和企业标准，并严格执行。为了在各加工工序中确保产品符合技术控制参数，不仅需要先进的生产设备和训练有素的工人，还需要具备对各类设备与人员进行整合管理、统筹规划的能力，这需要企业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不断积累经验，新

进入的生产商很难在短时间内获取这种管理能力,会对其生产效率及产品的稳定性产生影响。

(四) 行业监管

1、主管部门与监管体制

工业和信息化部是本行业的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是: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优化产业布局;负责中小型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行业属于电池制造业,所属行业协会为中国化学与物理能源行业协会,协会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协会主要负责开展行业调查,研究行业发展,向政府部门提出制定电池行业政策和法规等方面的建议;组织订立行规行约,并监督执行,协助政府规范市场行为;组织制定、修订电池行业的协会标准,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起草和修订工作,并推进标准的贯彻实施;协助政府组织编制电池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开展对电池行业产品的质量检测、科技成果的评价及推广工作,推荐新技术新产品;编辑出版刊物,建设运营网站,为会员单位提供信息服务等。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标准、规范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单位	
1	《关于印发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新能源汽车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4年7月 国管局、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	文件指出了对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新能源汽车的具体要求,2014年至2016年,中央国家机关以及纳入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备案范围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的新能源汽车占当年配备更新总量的比例不低于30%,以后逐年提高。同时,应加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保障充电需求,建成与使用规模相适应、满足新能源汽车运行需要的充电设施及服务体系。
2	《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	2013年9月 财政部	文件明确提出将继续依托城市尤其是特大城市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并对满足特定条件的城市进行财政补贴建设充电设施。同时提出了对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的具体补贴措施与标准。
3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2013年9月 国务院	文件提出了具体的目标:到2017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可吸入颗粒物浓度比2012年下降10%以上,优良天数逐年提高;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细颗粒物浓度分别下降25%、20%、

序号	标准、规范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单位	
			15%左右，其中北京市细颗粒物年均浓度控制在60微克/立方米左右。同时提出，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公交、环卫等行业和政府机关要率先使用新能源汽车，采取直接上牌、财政补贴等措施鼓励个人购买。北京、上海、广州等城市每年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的比例达到60%以上。
4	《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2013年8月	文件提出了近3年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加快发展的目标：到2015年，节能环保产业总产值要达到4.5万亿元，产值年均增速保持15%以上，产业技术水平显著提升，为实现节能减排目标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和技术保障。同时强调了，要加快新能源汽车技术攻关和示范推广。加快实施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工程，大力加强动力电池技术创新，重点解决动力电池系统安全性、可靠性和轻量化问题，加强驱动电机及核心材料、电控等关键零部件研发和产业化，加快完善配套产业和充电设施，示范推广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空气动力车辆等。
		国务院	
5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2年7月	文件明确将新材料行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国家将大力发展新型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和复合材料，开展纳米、超导、智能等共性基础材料研究和产业化，提高新材料工艺装备的保障能力。建设产学研结合紧密、具备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高性能、轻量化、绿色化的新材料产业创新体系和标准体系，发布国家新材料重点产品发展指导目录，建立新材料产业认定和统计体系，引导材料工业结构调整。
		国务院	
6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	2012年7月	文件分析了新能源汽车的发展现状及面临的形势，明确了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确定了产业的技术路线与主要目标。其中，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关键零部件技术整体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掌握混合动力、先进内燃机、高效变速器、汽车电子和轻量化材料等汽车节能关键核心技术，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企业。
		国务院	
7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2012年6月	文章分析了我国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现状及面临的形势；提出了到2015年我国节能环保产业总产值达4.5万亿元，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2%左右的总体目标；明确了政策机制驱动、技术创新引领、重点工程带动、市场秩序规范、服务模式创新的基本原则；并提出了七个方面的政策措施。
		国务院	
8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1月	文件提出未来五年我国新材料产业发展的思路和目标，将以加快材料工业升级换代为主攻方向，以提高新材料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其中，将先进电池材料作为十大专项工程之一，目标为，先进储能材料、光伏材料产业化取得突破，基本
		工业和信息化部	

序号	标准、规范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单位	
			满足新能源汽车、太阳能高效利用等需求。
9	《关于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国际化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1 年 9 月	文件将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国际化推进重点，推动传统汽车制造企业向新能源汽车领域发展，培育本土龙头企业和新能源汽车跨国公司；鼓励境外申请专利；鼓励参与国际标准制定，逐步与国际标准接轨；建立产业联盟和行业中介组织，规范市场秩序；鼓励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企业“走出去”，在海外投资建厂。
		商务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质检总局、知识产权局	
10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2011 年 8 月	文件明确了“十二五”期间节能减排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要强化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加强节能减排管理，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快节能减排技术开发和推广应用，完善节能减排经济政策，强化节能减排监督检查，推广节能减排市场化机制，加强节能减排基础工作和能力建设，动员全社会参与节能减排。
		国务院	
1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2011 年 4 月	文件将锂离子电池用磷酸铁锂等正极材料等多种新材料列为鼓励类产业。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	

（五）影响行业的重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扶持行业发展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既属于节能环保产业，也属于新能源汽车产业范畴，皆为国家产业政策重点发展的方向。在国家的十二五期间，政府出台了多项规划与政策性文件明确了对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行业的扶持。国务院发布的《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明确将先进电池材料列为十大新材料专项工程之一，目标为在五年内在产业化方面取得突破，基本满足新能源汽车的需求。同时政府在《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电池）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等产业重要文件中也均明确提出，将大力发展电池材料行业，尽快解决动力电池产业化应用的技术难题。而财务部发布的《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更是具体的颁布了对新能源汽车的补贴细则。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下，新能源汽车产业在未来几年将迅速成长，而动力

电池也将成为锂电池行业的新的突破点与增长点。

（2）巨大社会需求拉动行业发展

随着锂离子电池性能的改善与价格的下降，其性价比已经逐渐提升，已在多个领域中显示出巨大的潜力。近些年人们环保意识不断增强，二次电池凭借可循环使用的优势，已占据电池市场的较大份额，且仍呈现逐渐提升的趋势，而锂离子电池作为一种性能优异的二次电池，也随着技术的逐渐成熟与社会需求增加，进入了行业的快速发展期。

随着全球经济的复苏，全球居民收入水平逐渐增长，对各类消费类电子产品的需求量迅速增加。据市场研究机构 Transparency Market Research 报告显示，全球 2011 年平板电脑销量达到 6700 万台，预计至 2015 年间每年平均增长 38.8%，到 2015 年底时将达到 2.486 亿台。智能手机方面，2011 年全球销量达到约 4.69 亿部，同比增长 66.7%，预计到 2015 年时全球智能手机销量将达到 10.5 亿部。在锂离子电池产品结构中，消费类电子产品占锂电池需求的三分之二，消费类电子产品需求的持续增高决定了对市场对锂离子电池的旺盛需求。

此外，随着全球对清洁能源的愈加重视，光伏发电与风力发电发展迅速，装机容量保持较快增长，2013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容量超过 20%，而全球风力发电装机量也是持续增长，其中中国在 2006-2013 年的风力发电装机量增速更是持续保持在 20% 以上。而近期，我国相关政策密集出台，加之风力与光伏发电成本也在逐渐降低，预计未来风力与光伏发电市场仍将迅速发展。锂离子电池作为一种绿色环保的二次电池，在循环寿命、快速充放能效、比能量、比功率方面性能优异，在风力光伏分布式发电储能应用领域具有很大潜力，随着风力与光伏市场的进一步发展，意味着锂离子电池市场需求的进一步扩大。

2、不利因素

（1）国内核心专利掌握不足

由于国内锂离子电池的研究起步较晚，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核心技术专利大都掌握在国外。美国 A123 公司目前拥有电池制造方面的若干项美国专利和几十项美国专利申请，美国 Valence 公司更是拥有数百项美国专利，更重要的是两家公司掌握着其他磷酸铁锂制造厂商较难绕开的基础技术专利。目前，很多国内磷酸铁锂电池制造商正在为美国公司生产在美国销售的新型电动工具，已经用到了国外所掌控的磷酸铁锂电池技术。各公司在国内申请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

利有很多，但是在国外的相应申请还比较少。一个潜在的风险是，配备有新型电池的电动产品向国外销售时，如果电池或者相关生产技术被指侵犯专利，整体产品的出口都可能受到影响。因此，国内磷酸铁锂生产厂商应积极寻找应对策略，以免使自身在未来的业务拓展中处于被动局面。

（2）行业成本与技术仍待进一步突破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中提及的技术目标，至 2015 年动力电池模块的能量密度达到 150Wh/kg（折算成单体电池，其能量密度大约需要达到 170-190Wh/kg），而根据高工锂电的数据，磷酸铁锂目前实际能量密度仅为 130Wh/kg，无法完全满足国家的目标要求。相比之下，另外一种正极材料三元材料则表现较佳，量产后的能量密度可以达到 170Wh/kg，且三元材料的低温性与一致性较之磷酸铁锂也更胜一筹，但安全性方面较为不足。目前三元材料未在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普及的原因一是三元材料成本相对较高，二是国内三元材料的研究与生产起步较晚，在其应用的安全性方面仍不成熟。在未来，三元材料的生产技术更加成熟后，有可能会成为动力电池的主流。

磷酸铁锂目前的问题主要是能量密度相对较低，行业内仍未有较好的解决方法来提高材料的压实密度及容量，使得磷酸铁锂在未来动力电池市场中的竞争中位于劣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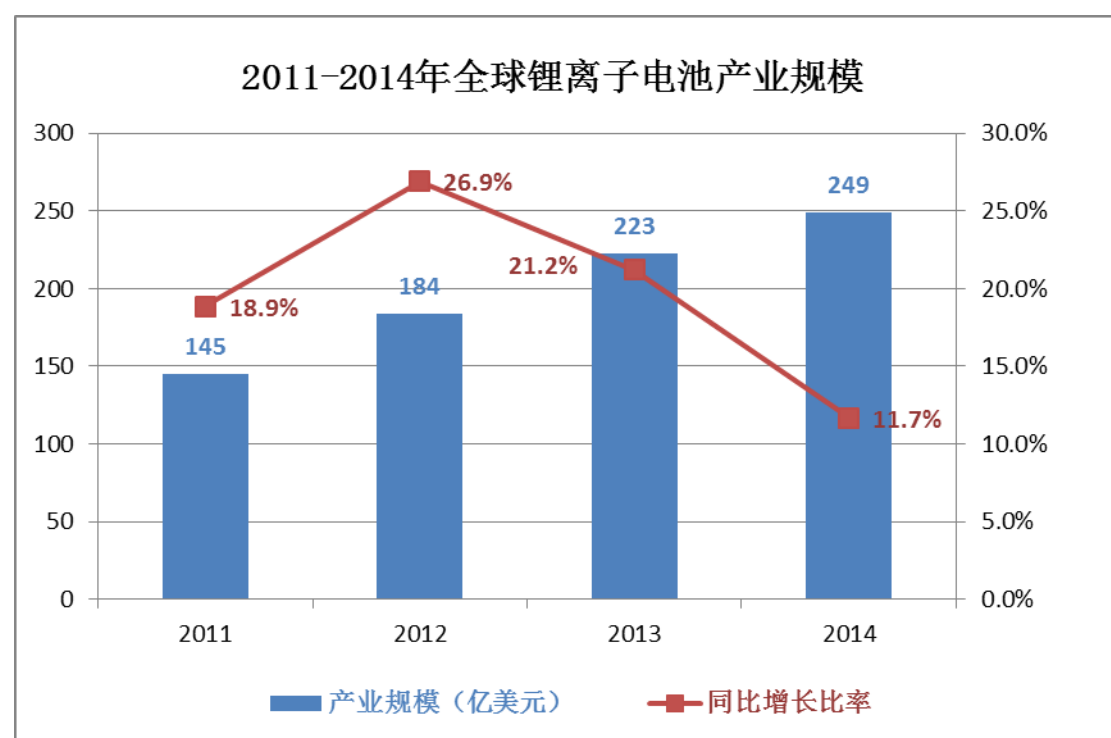
另外，在电动自行车市场以及各类储能电池市场，铅酸电池占据着绝大多数的市场份额，磷酸铁锂电池与之相比，虽然使用寿命较长，能量密度也相对较高，但由于其价格仍然较高，在竞争中并不占优势。尽快完善磷酸铁锂生产工艺，优化磷酸铁锂原材料配方，降低其生产成本是行业亟需解决的问题。

（六）市场规模

公司所处行业为锂离子电池制造业，属于技术、资金密集型行业。锂离子电池作为一种新型二次电池，与传统的铅酸电池、镍镉电池相比，具有重量轻、容量高、工作电压高、使用寿命长且无污染等特点，使其在电池市场上得到快速发展，目前已经应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新能源汽车、通信基站储能以及风力光伏等新能源发电储能的领域，其中消费类电子产品所占了多数的市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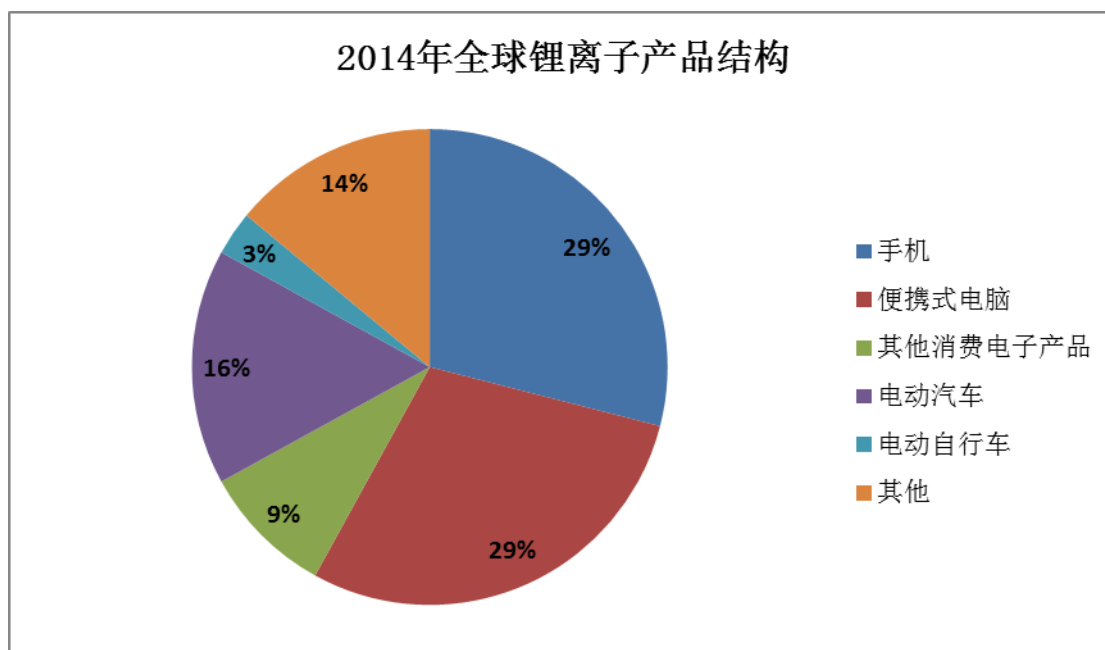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工业和信息化部赛迪智库发布的《锂离子

电池产业发展白皮书（2015 版）》，锂离子电池产业的市场规模在 2014 年已经达到 249 亿美元，同比增长 12%，而根据容量计算，市场规模达到了 53.6GWh，同比增长 21%，容量增速高于产值增速，主要因为随着技术与工艺的不断改进，锂离子电池的单位价格逐渐下降。



数据来源：赛迪智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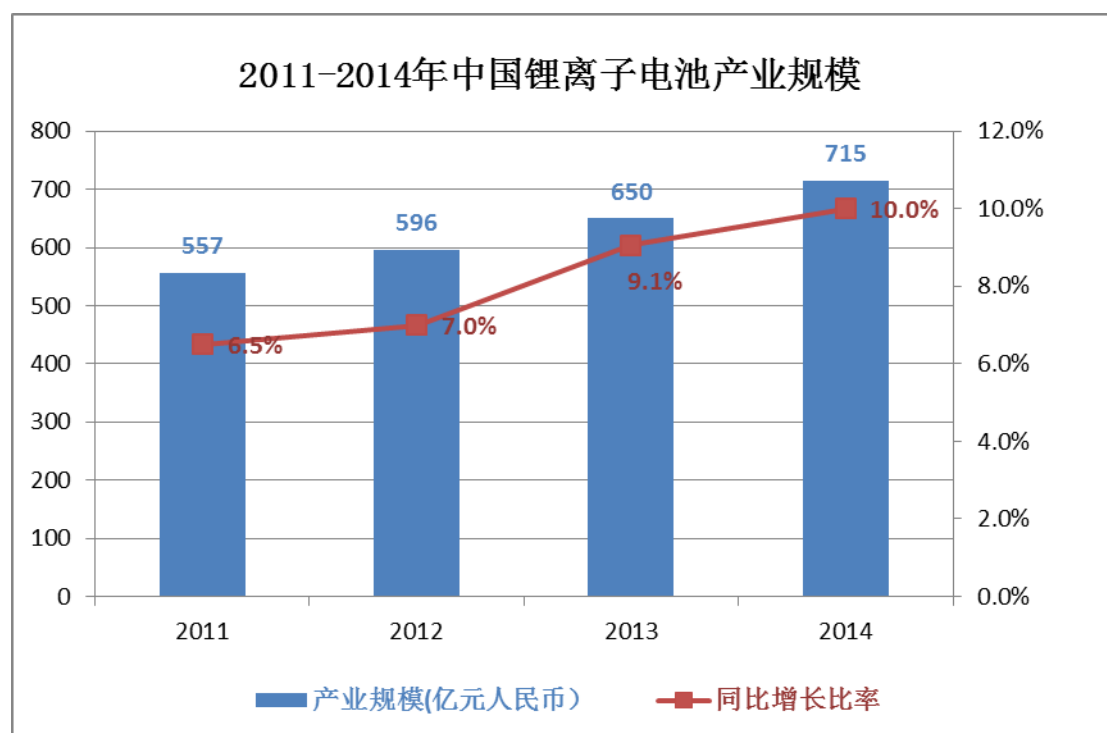
在锂离子电池诸多应用领域中，消费类电子产品一直占据整个锂离子电池产值的较高份额。近些年来，随着锂离子电池技术的逐渐成熟与发展，锂离子电池的应用结构也逐年发生变化，由 2012 年的 79% 下降到 2014 年的 67%。由于消费类电子产品增速放缓，其在锂离子电池中所占的份额已开始逐年下滑，而与此同时，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技术发展逐渐加速，动力电池逐渐成为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的主要推动力量，各国企业也已对此纷纷开展布局。



数据来源：赛迪智库

全球锂离子电池行业，日本、韩国与中国占据了绝大部分份额，但各国的产业重点并不相同。日本锂离子电池产业的发展偏重于动力电池，其国内动力型锂离子电池份额已经超过消费型锂离子电池，占据了优势地位。与日本相反的是，韩国锂离子电池产业与其本国三星、LG 等消费类电子产品制造厂商紧密联系，其更偏重于消费型锂电池的发展，消费类电子产品类锂电池仍占据其产量的较高份额。

在中国市场，锂离子电池产业一直保持稳健的增长势头，在全球锂离子电池产业中的份额占比逐年增加，由 2011 年的 21%逐步增长至 2014 年的 27%，仅次于韩日两国，为世界第三大锂离子电池生产国。但由于我国锂离子电池产业起步较晚，除了体量方面的劣势之外，更重要的是技术水平仍达不到韩日两国的领先水平，目前我国消费性锂离子电池市场占比仍高达 83%。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对新能源汽车高度重视，于近两年颁布了多项政策鼓励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对新能源汽车的补贴也带动了居民消费市场，电动汽车的产销量迅速增长。根据中汽协公布的数据，2014年我国电动车产量达到了8.39万辆，与2013年的1.75万辆相比，增长幅度达到379.10%。动力型锂离子电池也因此获得了飞速发展，在锂离子电池应用结构中的比例迅速增长至13%。

同时，随着锂离子电池价格的下降，其性价比继续提升，其相对于铅酸电池等传统二次电池的性能优势更加明显，锂离子电池的储能市场从无到有，逐年发展，在2014年已占据整个锂离子电池应用结构中的4%。相信随着我国分布式风力、光伏发电的普及，储能电站的建设，以及锂离子电池在通信基站储能电源领域的推广，锂离子电池未来在储能领域的应用将进一步发展，锂离子电池的市场空间将进一步扩大。

（七）基本风险特征

1、技术进步带来的替代风险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磷酸亚铁锂的主要用作锂离子电池的正极材料，应用于汽车动力电池以及通讯储能电池。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技术路线多元化发展，每种材料都有其特点，应用于不同类型的终端产品。虽然磷酸铁锂在安全、稳定、

环保方面优势明显,但总体而言,其他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对其有一定的替代性。如果细分行业未来无法攻克目前磷酸铁锂应用中的重要技术难点,其应用领域有可能会因其他材料的发展而被侵占,从而影响该细分行业的发展空间。若其他类型的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在短期内取得了革命性突破,使磷酸铁锂丧失了安全环保等方面的优势,磷酸铁锂细分行业可能会在不久的未来急速缩小,如果公司未能及时扩展自身产品线,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另外,锂离子电池虽然目前是二次电池中应用领域最为广泛的种类,但如果其他类型电池如燃料电池、铝电池、超级电容电池取得了革命性发展,克服了目前应用中的重大问题,则可能在将来取代锂离子电池成为新的二次电池主流,从而使得锂离子电池行业不断缩小甚至被淘汰,若公司未来未能及时把握技术发展趋势,调整产品策略方向,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政策风险

新能源电池材料行业作为新能源产业和新材料产业下的细分行业,是国家重点扶持和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为了鼓励清洁能源的使用,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产业政策,如《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电池)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等,均明确提出了要大力发展电池材料行业,而财务部发布的《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更是具体的颁布了对新能源汽车的补贴细则。

虽然目前国家针对新能源电池材料行业出台不利政策的可能性比较低,但是鉴新能源电池行业属于新兴行业,在发展过程中,存在政策调整变动的可能性,这些调整可能会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目前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对国家补贴有着较高的依赖,若国家取消了对新能源汽车的补贴政策,则可能使得新能源汽车市场在短期内无法获得突破,进而使得新能源电池行业无法尽快打开市场,从而影响公司的快速发展。

(八) 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地位

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专业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的加工生产,为各大新能源电池厂商提供电池正极材料。目前,国内从事磷酸铁锂材料生产的厂商已从几百家的规模,减少到了二十几家,竞争仍较激烈,既有上市公司

子公司，如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也有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斯特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具有颇具实力的专业厂商。经过多年的不懈努力，公司在磷酸铁锂行业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形成了自身的价格优势，年营业额已接近 2000 万元，规模正在迅速扩张。目前公司已拥有了一批行业领先的优质客户群体，包括江苏富朗特新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杭州南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均为行业排名靠前的大型电池制造厂商。

截至目前，公司客户遍布华南及华东地区，已具有一定规模，并在行业内获取了相当的知名度，但整体而言，公司规模仍然有待扩大，在行业内的竞争能力仍需提高。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是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瑞”）、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方纳米”）和天津斯特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特兰”）。

贝特瑞为国内中小板上市公司中国宝安（股票代码：000009）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主营业务是研发与生产锂离子二次电池用新能源材料，包括多种正极材料与负极材料。其生产销售的正极材料包括新型高电压层状三元正极材料、三元系正极材料 NCA、磷酸铁锂、锰系多元复合正极材料等产品；负极材料包括各类石墨负极、纳米钛酸锂等。

德方纳米为一家民营纳米粉体材料制造商，成立于 2007 年，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制备和销售纳米粉体材料和纳米粉体材料。生产与销售的产品有纳米磷酸铁锂、纳米磷酸铁锰锂、碳纳米管、碳纳米管导电液、多层布袋石墨烯及各种纳米氧化物等，目前主要产品为纳米磷酸铁锂，已实现千吨级规模生产能力。

斯特兰为一家专业的磷酸盐正极材料供应商，成立于 2007 年，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主要为磷酸盐材料。其主要产品包括多种磷酸铁锂、磷酸锰铁锂、磷酸钒锂以及镍钴锰酸锂材料。斯特兰所提供的产品以磷酸铁锂为主，年产能已达到 2000 吨。

3、公司自身竞争优势及劣势

（1）竞争优势：

公司主要为各大新能源电池厂商提供多规格的磷酸铁锂材料，用作锂离子电池的正极。公司在客户关系以及技术经验方面具有竞争优势。

① 客户与市场优势

公司下游客户为电池制造商，电池制造行业很多厂家都是由最初的铅酸电池生产厂家转型做锂离子电池，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开始逐渐呈现出两极分化的趋势，技术与资金实力雄厚的企业占据的市场份额逐渐增加，而相反，技术与资金实力较小的企业竞争压力越来越大，甚至逐渐被淘汰。下游市场集中度的提高，使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集中度也逐步提高，把握住行业中的优质客户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越来越重要。公司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声誉，同时具有扎实的技术实力，已经与多家行业排名靠前的电池电芯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的成长也为公司带来了外部的增长动力。另外，由于行业内厂商对各自的供应链非常重视，供应商结构的稳定性保证了其原材料的质量稳定性，一般情况下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这使得公司的客户优势变得更加明显。

② 技术工艺优势

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即是为锂离子电池制造商提供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磷酸亚铁锂，由于磷酸亚铁锂原材料、生产设备的不同，合成磷酸亚铁锂的工艺路线也不同，生产出来的磷酸亚铁锂理化性能皆有一定差异，因此各规格的磷酸亚铁锂电池应用的领域也不同。

目前公司掌握了高温固相法草酸亚铁合成磷酸铁锂工艺、碳热还原法氧化铁红合成磷酸铁锂工艺及磷酸铁合成磷酸铁锂工艺，而水热法合成磷酸铁锂工艺也正在进行中试，国内目前能掌握多种工艺技术，规模生产并实现产品的企业为数不多。公司磷酸铁工艺采用的超细磨加液相喷雾新工艺保证了反应各组分材料达到分子、离子级别的混合，在较低的合成温度和较短的反应时间合成材料，具有能耗低，晶粒尺寸、球形度以及分散性可控的优点；同时，采用有机碳包覆和复合高价阳离子掺杂改性，提高了材料的电化学性能。

公司在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经验积累以及人才引进，已经掌握了多种产品的合成工艺，机器设备多为公司技术人员在基础通用设备上进行的改装与改进，工艺具有一定独特性，难以被直接模仿，建立了较强的技术工艺优势。

（2）竞争劣势

公司目前规模仍然较小，资金实力不足。充足而又稳定的资金是企业快速发展的物质基础，公司业务的扩张、技术的研发、人才的引进、新设备的购置都需要充足的资金支持。另外，行业内一般以先货后款的形式进行交易，建立在相互

的信用基础之上,对回款都设有一定的账期,充足的资金是公司安全运营的保证。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期,现有产能难以满足客户的需求,充足的资金是新建厂房、购置设备的必要条件。

另外,由于规模的限制,企业在面对供应商时的议价能力无法进一步提升,同时难以支撑大额研发投入。

综上所述,资金不足、规模不大是公司目前亟待解决的问题。

4、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未来三年,公司将进一步把握新能源汽车爆发式增长带来的市场机遇,以及移动通信基站电源市场中磷酸铁锂电池对铅酸电池的替代趋势,以磷酸铁锂材料为核心,拓展电池材料新产品,把握技术发展趋势,努力提高自身市场竞争力,拓展下游锂离子电池制造厂商客户,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努力成为中国锂离子电池材料行业的领先企业。

为了完成公司的战略目标,公司制订了具体的战略对策如下:

(1) 整合优化组织结构, 培养创新型企业文化

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阶段及规模,及时整合优化组织机构,创新组织战略,建立更科学的管理体系,提升公司运行效率。建立并发展公司持续创新、精益求精的企业文化,为公司发展提供一个积极进取的组织氛围,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以及战略目标的实现。

(2) 引进生产线, 迅速增加产能应对市场需求

为应对巨大的市场需求以及下游客户对公司产能的要求,公司将及时引进生产线,快速扩大自身产能,把握市场行情,及时满足客户需求,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综合竞争力。

(3) 以磷酸铁锂核心, 努力提升产品性价比

公司在未来几年仍将以磷酸铁锂作为企业产品核心,努力提高公司业务拓展能力,把握公司技术优势,继续提升产品性价比,迅速抢占市场份额。一方面争取产品在新能源汽车动力型锂电池领域的快速增长,另一方面继续巩固公司在移动通信基站储能领域的领先地位。

(4) 推进负极材料磷酸钛锂量产, 丰富产品线

公司将依托积累的技术经验,努力推进负极材料磷酸钛锂的量产,丰富公司产品线,整合利用自身市场与客户优势,快速提高公司经营规模。

（5）把握研发方向，增强研发力度

公司计划进一步加大研究力度、募集资金投入、补充研究人员，组建结构合理的研究开发队伍，配合公司产品战略，对技术难点重点击破，优化产品配方，争取建立和巩固企业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同时，紧密关注科技发展和动态，及时将合理实用的技术应用于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中。

（6）引进和培养人才

鉴于人才对于公司长远发展和业务扩张的重要性，公司计划在未来继续引进行业内高水平的市场、管理和技术人才，并对公司员工进行充分的专业知识培训，建立和完善市场、管理和技术体系，提高员工的工作效率，尤其是员工的综合素质，降低管理成本，提高企业的竞争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后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订了《公司章程》，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以及工作程序，并根据《公司章程》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都按《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健康发展。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公司还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行。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规范。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4、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公司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5、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但是也存在股东会届次记录不清、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等问题。

股份公司成立后，随着管理层对规范运作公司意识的提高，公司积极针对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公司按照《公司法》制定了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相关管理制度。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环境保护部门责令改正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新余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出具的“（余）高环责改通[2014]013号”《责令改正通知书》，经新余市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3月10日对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含乙醇废气未采取治理措施排放。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条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新余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江西省金锂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以下整改工作：责令江西省金锂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20日前整改到位，确保废气治理措施正常运行，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公司已按照《责令改正通知书》的要求整改完毕。

2015年5月20日，新余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投产以来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情况，符合环保要求。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受到责令改正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与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变更设立后，已在依法办理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不会影响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等均是公司专职人

员，且在公司领薪，均未在其他公司任职及领取报酬；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

四、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分析

1、控股股东安凯源及实际控制人肖水龙

安凯源除投资本公司以外，另外持有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37.5%的股权、深圳市创东方吉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79%的出资份额。

肖水龙除实际控制本公司以外，另外持有安凯源 60%股权、深圳市多凯投资有限公司 40%的股权、深圳市创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90%的股权。

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见“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四、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部分。

（1）安凯源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无。”其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存在重叠，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其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存在重叠，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3）深圳市创东方吉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存在重叠，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4）深圳市多凯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商

业营运管理与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其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存在重叠，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5) 深圳市创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银行、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其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存在重叠，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综上，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肖水龙已向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实际控制人肖水龙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没有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其他组织、经济实体的控制权（包括共同控制）或可以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权利，也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损害公司合法权益或者与公司构成利益冲突的其他行为或事项。

在肖水龙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肖水龙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其他组织、经济实体的控制权（包括共同控制）或可以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权利，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损害公司合法权益或者与公司构成利益冲突的其他行为或事项。肖水龙将依法促使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与肖水龙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承诺。

肖水龙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等额扣留应向其支付的薪酬及/或分红款用于弥补损失。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情况及相关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公司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存在公司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但规模较小，且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已全额归还占用的资金。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日后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关联资金往来。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肖水龙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	——	4,000,000	42.75
徐志刚	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1,000,000	9.5	——	——
罗邵滨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0	9.5	——	——
李福春	董事	526,320	5	——	——
杨安臣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	2.85	——	——
梁秀前	监事	100,000	0.95	——	——
刘涛	监事	100,000	0.95	——	——
谢香兰	监事	——	——	——	——

1、董事会成员情况

肖水龙，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四、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徐志刚，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四、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李福春，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四、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杨安臣，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四、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罗邵滨，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四、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2、监事会成员情况

梁秀前，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四、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刘涛，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四、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谢香兰，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3、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总经理

徐志刚，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四、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2）副总经理

罗邵滨，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四、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杨安臣，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四、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3）财务负责人

徐志刚，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四、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经主办券商和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备和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以及因该等事宜发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因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而发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除肖水龙为徐志刚配偶之兄及梁秀前的姐夫以外，其余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肖水龙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	——	4,000,000	42.75
肖舒月	——	——	——	3,500,000	28.50
徐志刚	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1,000,000	1,000,000	——	——
罗邵滨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0	1,000,000	——	——
李福春	董事	526,320	526,320	——	——
杨安臣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	300,000	——	——
梁秀前	监事	100,000	100,000	——	——
刘涛	监事	100,000	100,000	——	——
谢香兰	监事	——	——	——	——

除肖水龙之女肖舒月通过安凯源间接持有公司 28.50%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规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主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加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四、同业竞争”部分介绍。

（2）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二、公司股份挂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	--------	--------	------	------------

肖水龙	董事长	深圳市安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投资的公司
		深圳市创东方吉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	
		江西省红莲山林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深圳新莱源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深圳锦池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新德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公司
		深圳市多凯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深圳市创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深圳市哈工大交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苏州芳磊蜂窝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天拓立方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深圳市妙趣工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南京朗坤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	——
		内蒙古莱德马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
		深圳前海新莱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
		沈阳递家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深圳建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
		广州市惠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深圳市创东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深圳市创东方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
		深圳市创东方科源技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深圳市展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
		深圳市创东方科源技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深圳市展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肖水	董事长	深圳市新德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1）	30	30

龙	深圳市多凯投资有限公司	400	40
	深圳市创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9	90
	深圳市哈工大交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注 2）	62.5	5
	苏州芳磊蜂窝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注 3）	74.126265	5
	深圳市中视富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注 4）	30	10
	深圳市创东方吉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1	1

注 1：深圳市新德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7078571
企业名称	深圳市新德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竹子林求是大厦西座 1208 室
法定代表人	肖水龙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股东	丁卫红（出资 15 万元，占出资比例 15%）；肖水龙（出资 30 万元，占出资比例 30%）；李建华（出资 55 万元，占出资比例 55%）。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3 日
经营范围	资产投资管理及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令规定需要行政审批的，须取得相应审批方可经营）；企业管理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注 2：深圳市哈工大交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2832484
企业名称	深圳市哈工大交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研路 9 号比克科技大厦 2 层 201-B 室
法定代表人	王钧生
注册资本	1250 万元
股东	肖水龙 62.5000(万元) 5.0000% 王钧生 142.5000(万元) 11.4000% 李颖 12.5000(万元) 1.0000% 王辰 6.2500(万元) 0.5000% 李豪 12.5000(万元) 1.0000% 曹泉 112.5000(万元) 9.0000% 深圳市亨利尔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64.0000(万元) 13.1200% 王宇 6.2500(万元) 0.5000% 刘建伟 656.0000(万元) 52.4800% 苏晓东 12.5000(万元) 1.0000% 谈明鹏 12.5000(万元) 1.0000% 汪国钢 50.0000(万元) 4.0000%
成立日期	2001 年 08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智能交通信息的交换设备、交通安全监控设备、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及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
------	---

注 3：苏州芳磊蜂窝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512000122001
企业名称	苏州芳磊蜂窝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青花路 26 号（标准厂房 7 栋北）
法定代表人	张辉贤
注册资本	1483.1253 万元
股东	隋广忠、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张辉贤、肖水龙、隋广奇、刘俊宏、齐国润、周玲红、方美珍、苏州东方九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4 日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蜂窝复合材料及其相关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4：深圳市中视富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5235340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视富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深圳国际商会大厦 B 座 2001B
法定代表人	袁亚康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股东	沈珊（出资 30 万元，占出资比例 10%）；袁亚康（出资 120 万元，占出资比例 40%）；肖水龙（出资 30 万元，占出资比例 10%）；郭映龙（出资 90 万元，占出资比例 30%）；胡彪斌（出资 30 万元，占出资比例 10%）。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7 日
经营范围	文化活动策划、大型会议活动的组织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网络技术开发（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企业形象设计、商品外形设计、摄影；礼品、服装、服饰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

（七）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管理架构较为简单，设立董事会、并设监事和总经理各一名。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要求，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并完善了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设置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因此，上述变化系由于管理架构的完善，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稳定在

公司任职，该调整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未对公司的决策、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158,204.07	2,784,484.01	2,418,906.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750,000.00	-	-
应收账款	9,082,432.50	8,567,203.98	5,479,425.00
预付款项	1,384,851.55	1,043,725.00	225,335.9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33,140.67	1,189,871.55	2,110,592.00
存货	5,188,911.37	4,787,846.88	3,824,226.2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11,702.47	639,105.71	1,716,762.30
流动资产合计	26,109,242.63	19,012,237.13	15,775,247.7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8,284,129.72	18,542,869.85	19,060,883.76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8,603,736.00	8,649,155.52	8,830,833.5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4,668.25	499,602.98	1,777,687.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382,533.97	27,691,628.35	29,669,404.76
资产总计	53,491,776.60	46,703,865.48	45,444,652.50

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00,000.00	9,000,000.00	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427,900.00	1,670,000.00	2,000,000.00
应付账款	916,917.46	1,653,745.61	1,394,636.52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250,795.00	225,964.16	300,840.59
应交税费	643,613.81	340,869.79	206,670.43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6,505,204.36	30,223,791.00	36,113,341.5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8,744,430.63	43,114,370.56	44,015,489.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2,760,000.00	2,800,000.00	2,96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60,000.00	2,800,000.00	2,960,000.00
负债合计	41,504,430.63	45,914,370.56	46,975,489.0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526,320.00	3,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2,473,680.00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1,012,654.03	-2,210,505.08	-4,530,836.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87,345.97	789,494.92	-1,530,836.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491,776.60	46,703,865.48	45,444,652.50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044,987.19	19,125,795.81	8,554,136.88
减：营业成本	5,097,959.88	12,321,814.15	7,735,247.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271.16	1,320.00
销售费用	408,333.87	1,148,097.72	578,021.23
管理费用	885,919.71	4,348,378.13	2,828,039.12
财务费用	183,287.74	434,364.22	366,769.76
资产减值损失	7,101.78	125,558.55	336,452.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462,384.21	746,311.88	-3,291,713.41
加：营业外收入	40,000.00	2,953,276.00	1,162,409.00
减：营业外支出	53,750.00	2,890.04	741.79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448,634.21	3,696,697.84	-2,130,046.20
减：所得税费用	250,783.16	1,376,366.34	-340,014.29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197,851.05	2,320,331.50	-1,790,031.9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97,851.05	2,320,331.50	-1,790,031.91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60,000.00	6,339,650.00	3,007,74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06,102.00	1,002,409.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6,598.87	21,855,321.09	13,251,172.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46,598.87	28,301,073.09	17,261,321.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55,517.85	3,629,102.81	2,597,076.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5,904.69	2,525,231.53	1,861,119.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824.94	548,482.20	277,700.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77,926.33	25,003,006.55	9,713,748.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94,173.81	31,705,823.09	14,449,645.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7,574.94	-3,404,750.00	2,811,676.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05.00	1,064,672.22	5,525,513.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5.00	1,064,672.22	5,525,513.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5.00	-1,064,672.22	-5,525,513.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9,000,000.00	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9,000,000.00	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00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0	5,000,000.00	4,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50,320.06	530,577.78	1,286,162.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9,484.01	1,418,906.23	132,743.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99,804.07	1,949,484.01	1,418,906.23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3 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	-	-	-2,210,505.08	789,494.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	-	-	-	-	-2,210,505.08	789,494.9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526,320.00	2,473,680.00	-	-	-	1,197,851.05	11,197,851.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97,851.05	1,197,851.0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526,320.00	2,473,680.00	-	-	-	-	10,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7,526,320.00	2,473,680.00					1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526,320.00	2,473,680.00	-	-	-	-1,012,654.03	11,987,345.97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	-	-	-4,530,836.58	-1,530,836.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	-	-	-	-	-4,530,836.58	-1,530,836.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2,320,331.50	2,320,331.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20,331.50	2,320,331.5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	-	-	-2,210,505.08	789,494.92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2,740,804.67	259,195.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	-	-	-	-	-2,740,804.67	259,195.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790,031.91	-1,790,031.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90,031.91	-1,790,031.9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	-	-	-4,530,836.58	-1,530,836.58

二、审计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致同审字（2015）第 441ZB425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申报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申报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申报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的公司经营成果和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所在月份月初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具体内容参加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九）应收款项”部分介绍）。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

5、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 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 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包括:

①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②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情况;

(7)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 (含 50%) 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 (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 (含 12 个月) 是指, 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 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 现值, 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 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 确认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 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八）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九）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十）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

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本公司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

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

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对于 2007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在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后，确认投资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十七）。

(十二)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3-10	5	9.50-31.67
办公设备	3	5	31.67
运输设备	4	5	23.75
其他设备	3-10	5	9.50-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加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十七）资产减值”部分介绍。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6、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7、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三)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十七）资产减值”。

(十四)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

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无形资产均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年限如下：

地块类别	使用期间	备注
工业用地	50 年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十七）资产减值”。

（十六）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十七）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本公司仅涉及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收入

1、一般原则

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产品已经发出并取得买方签收的送货单或托运单时，凭相关单据确认收入。

（二十二）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

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

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四）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二十五)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 1 月至 6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自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起施行外，上述其他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五、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房产税	房产余值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7 元/m ²

2014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43600012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取得新余市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征收，优惠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一）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构成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	比例	金额（万）	比例	金额（万）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804.50	100.00%	1,912.58	100.00%	855.41	100.00%
合计	804.50	100.00%	1,912.58	100.00%	855.41	100.00%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55.41 万元、1,912.58 万元、804.50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为 100%，主营业务明确。

2、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1）按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	占比	金额（万）	占比	金额（万）	占比
磷酸铁锂	804.50	100.00%	1,912.58	100.00%	855.41	100.00%
合计	804.50	100.00%	1,912.58	100.00%	855.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磷酸铁锂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持续增长态势，公司业绩规模的快速增长主要系受两方面因素的驱动：一是行业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市场需求增长带动公司产品销售增长；二是公司使用新配方生产的新型磷酸铁锂性价比优势明显，其在储能领域的应用带动了公司整体业绩的增长。

（2）按地区分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	比例	金额（万）	比例	金额（万）	比例
华东地区	642.53	79.87%	1,808.23	94.54%	848.50	99.19%
华南地区	161.97	20.13%	94.91	4.96%	6.19	0.72%
华北地区	-	0.00%	9.44	0.49%	0.72	0.08%
合计	804.50	100.00%	1,912.58	100.00%	855.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华南地区增长趋势明显。

3、毛利率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	毛利率	金额（万）	毛利率	金额（万）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804.50	36.63%	1,912.58	35.57%	855.41	9.57%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804.50	36.63%	1,912.58	35.57%	855.41	9.57%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9.57%、35.57%和 36.63%，呈现出上升态势。毛利率升高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产品的成本大幅度降低，具体而言有两个方面：一是规模效益逐渐体现，相较于 2013 年度，2014 年度企业的生产量具有较大幅度增长，产能得到释放，单位产品分担的固定成本减少；2015 年 1-3 月份，公司生产规模和订单进一步增长。二是从 2014 年 8 月起，公司开始新的原料配方，将主料中的草酸亚铁换成草酸亚铁和铁红的组合，新配方降低了原材料的投入，缩短了生产时间，使得产品的单位成本有所降低。2015 年公司全部应用新配方生产产品，毛利率进一步上升。

（二）主要费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元）	408,333.87	1,148,097.72	578,021.23
管理费用（元）	885,919.71	4,348,378.13	2,828,039.12
财务费用（元）	183,287.74	434,364.22	366,769.7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08%	6.00%	6.7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01%	22.74%	33.0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28%	2.27%	4.29%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8.37%	31.01%	44.11%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 3,772,830.11 元、5,930,840.07 元、1,477,541.32 元，期间费用总额呈现上升态势主要原因为收入增加所致，但是由于规模效应的影响，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同期有较大降低。

销售费用主要由业务招待费、差旅费、运输费、运输费用等构成，其中又以招待费为主。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额呈现出持续增长趋势，其中业务招待费用增长较快。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业务招待费用分别为 109,186.60 元、631,211.17 元、206,990.50 元。受营业收入迅速增长的影响，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略有下降。

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研发费、折旧与摊销及土地使用税等构成。受营业收入的增长的影响,公司管理费用呈现出增长的态势,但是受规模经济的影响,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呈现出迅速下降趋势。

财务费用主要为公司借款利息支出。报告期内,公司借款总额在2014年有较大增长,因此利息费用有所升高,但是由于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故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逐渐降低。

(三)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投资,也不存在投资收益。

(四)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2,793,276.00	1,002,409.00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5、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53,750.00	-2,890.04	-741.79
6、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13,750.00	2,950,385.96	1,161,667.21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2,062.50	442,991.40	290,602.25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	-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11,687.50	2,507,394.56	871,064.96

其中,主要政府补助明细见下:

单位:元

政府补助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磷酸铁锂新型储能材料产业基建经费	4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税费返还	-	106,102.00	1,002,409.00
免息补贴	-	726,510.00	-
土地返还款	-	1,960,664.00	-
合计	40,000.00	2,953,276.00	1,162,409.00

（五）主要资产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	2,499.19	42,070.50
银行存款	8,399,804.07	1,946,984.82	1,376,835.73
其他货币资金	758,400.00	835,000.00	1,000,000.00
合计	9,158,204.07	2,784,484.01	2,418,906.23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存放银行的承兑汇票保证金。

2、应收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9,552,350.00	99.88%	477,617.50	9,074,732.50
2至3年	11,000.00	0.12%	3,300.00	7,700.00
合计	9,563,350.00	100.00	480,917.50	9,082,432.5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8,956,530.50	99.28	447,826.52	8,508,703.98
1至2年	65,000.00	0.72	6,500.00	58,500.00
合计	9,021,530.50	100.00	454,326.52	8,567,203.98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 年以内	5,755,500.00	99.77%	287,775.00	5,467,725.00
1 至 2 年	13,000.00	0.23%	1,300.00	11,700.00
合计	5,768,500.00	100.00	289,075.00	5,479,425.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576.85 万元、902.15 万元、956.34 万元，账龄集中于 1 年以内。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逐渐增加主要是受营业收入增长的影响。

(2)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不存在单独计提坏账的情况。

(3)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3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比例 (%)
江苏富朗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57,240.00	1 年以内	53.93
深圳市山木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739,500.00	1 年以内	18.19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0,000.00	1 年以内	11.71
杭州力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4,560.00	1 年以内	8.73
苏州星恒电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0,650.00	1 年以内	6.18
合计	-	9,441,950.00	-	98.73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比例 (%)
杭州南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60,000.00	1 年以内	43.89
江苏富朗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59,000.00	1 年以内	31.69
深圳市山木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10,500.00	1 年以内	12.31
		54,000.00	1-2 年	0.60
杭州力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1,830.50	1 年以内	5.67
苏州星恒电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4,800.00	1 年以内	4.49
合计	-	8,900,130.50	-	98.65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比例 (%)
江苏富朗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36,000.00	1 年以内	49.16
杭州南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8,000.00	1 年以内	35.85
苏州星恒电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5,000.00	1 年以内	10.31

浙江佳贝思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000.00	1 年以内	3.00
深圳市山木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54,000.00	1 年以内	0.94
合计	-	5,726,000.00	-	99.26

(4)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应收票据

(1)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余额

种 类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750,000.00	-	-
合 计	750,000.00	-	-

(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前五名单位如下：

2015 年 3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被背书人	出票人	背书人	出票日期	票面金额	到期日期
江西省金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富朗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3.20	250,000.00	2015.9.20
	苏州星恒电源有限公司	-	2015.3.27	100,000.00	2015.9.27
	苏州星恒电源有限公司	-	2015.3.28	100,000.00	2015.9.28
	苏州星恒电源有限公司	-	2015.3.29	100,000.00	2015.9.29
	苏州星恒电源有限公司	-	2015.3.30	100,000.00	2015.9.30
	邵阳市宝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江西锦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5.2.10	100,000.00	2015.8.10
合 计				750,000.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无应收票据余额，是因为公司将应收票据背书转让出去了。

4、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28,626.55	979,100.00	217,085.95
1-2年	91,600.00	56,375.00	8,250.00
2-3年	56,375.00	8,250.00	-
3年以上	8,250.00	-	-
合 计	1,384,851.55	1,043,725.00	225,335.95

(2)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3月31日 余额（元）	账龄	比例
无锡庆鑫粉体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0,000.00	1年以内	26.72%
湘潭市三湘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000.00	1年以内	15.31%
北京莱米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000.00	1年以内	13.65%
东莞信柏结构陶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815.50	1年以内	12.33%
常州市晶久干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7.22%
合 计		1,041,815.50	-	75.23%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账龄	比例
江西锦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6,650.00	1年以内	51.42%
上海升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4,930.50	1年以内	23.47%
太仓市太仓吉利防腐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4.79%
咸阳鸿峰窑炉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	1-2年	4.31%
湖北万润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2.87%
合 计		906,580.50	-	86.86%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账龄	比例
上海钧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000.00	1年以内	46.60%
咸阳鸿峰窑炉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	1年以内	19.97%
新余市德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8.88%
合肥亚龙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8.88%
湖北天鸿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75.00	1年以内	5.05%

合计		201,375.00	-	89.37%
----	--	------------	---	--------

(3) 期末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5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37,916.50	13.07	1,895.83	36,020.68
1 至 2 年	145,000.00	50.00	14,500.00	130,500.00
2 至 3 年	92,592.00	31.93	27,777.60	64,814.40
4 至 5 年	9,028.00	3.11	7,222.40	1,805.60
5 年以上	5,475.00	1.89	5,475.00	-
合计	290,011.50	100.00	56,870.83	233,140.68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154,136.58	91.15	57,706.83	1,096,429.75
1 至 2 年	97,592.00	7.71	9,759.20	87,832.80
3 至 4 年	9,028.00	0.71	4,514.00	4,514.00
4 至 5 年	5,475.00	0.43	4,380.00	1,095.00
合计	1,266,231.58	100.00	76,360.03	1,189,871.55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212,142.00	99.35	110,607.10	2,101,534.90
2 至 3 年	9,028.00	0.41	2,708.40	6,319.60
3 至 4 年	5,475.00	0.25	2,737.50	2,737.50
合计	2,226,645.00	100.00	116,053.00	2,110,592.00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往来和押金。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关联方往来余额较大。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3月31日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新余市城乐建设投资总公司	非关联方	145,000.00	1-2年	50.00
南京奥坂干燥设备厂	非关联方	46,440.00	2-3年	16.01
金湖县四方化工设备制造公司	非关联方	43,500.00	2-3年	15.00
江雯	非关联方	10,800.00	1年以内	3.72
罗邵滨【注1】	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3.45
合 计		255,740.00		88.18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金额（元）	账龄	比例（%）
徐志刚	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39.49
赣西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412,786.58	1年以内	32.60
新余市城乐建设投资总公司	非关联方	145,000.00	1年以内	11.5
新余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750.00	1年以内	5.11
南京奥坂干燥设备厂	非关联方	46,440.00	1-2年	3.67
合 计	-	1,168,976.58	-	92.32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深圳市大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0,000.00	1年以内	90.27
南京奥坂干燥设备厂	非关联方	106,440.00	1年以内	4.78
金湖县四方化工设备制造公司	非关联方	43,500.00	1年以内	1.95
刘涛	关联方	21,000.00	1年以内	0.94
江苏富朗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0.90
合 计	-	2,200,940.00	-	98.85

注 1：报告期末，应收罗邵滨款项为 10,000 元整，该款项为预借给其作为销售人员的差旅费，2015 年罗邵滨开始负责销售，公司与罗邵滨开始产生备用金往来。由于该笔资金是作为其差旅借支款，考虑到实际需求，便于开展工作，并且资金金额较小，因此并未让其归还公司。该笔款项在 2015 年 4 月罗邵滨冲减差旅费 7848.10 元，并未构成资金占用。

6、存货

(1) 存货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原材料	1,190,241.28	22.94%	749,973.85	15.66%	587,770.84	15.37%
库存商品	937,776.21	18.07%	1,352,367.67	28.25%	1,437,283.99	37.58%
在产品	2,396,289.36	46.18%	1,924,172.55	40.19%	1,799,171.43	47.05%
发出商品	664,604.53	12.81%	761,332.82	15.90%	-	-
合计	5,188,911.37	100.00%	4,787,846.88	100.00%	3,824,226.26	100.00%

报告期内，存货期末余额呈逐渐增长态势，主要是在 2014 年下半年，企业将产品改良后，销路大增，因此生产备货增加，存货余额有较大幅度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构成，其中以在产品和产成品为主。报告期内存货结构与公司订单式生产模式相关。公司与大客户之间会在年初签订供货框架协议，之后通过订单销售，由于从 2014 年下半年开始，企业产品逐渐畅销，订单量大增，生产备货较多，因此，2014 年底产成品占比较高。进入 2015 年后，企业产品处于供不应求状态，产成品较少，因此在 2015 年 3 月 31 日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和在产品。

(2) 报告期各期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90,241.28	-	1,190,241.28
库存商品	937,776.21	-	937,776.21
在产品	2,396,289.36	-	2,396,289.36
发出商品	664,604.53	-	664,604.53
合计	5,188,911.37	-	5,188,911.37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49,973.85	-	749,973.85
库存商品	1,352,367.67	-	1,352,367.67
在产品	1,924,172.55	-	1,924,172.55

发出商品	761,332.82	-	761,332.82
合计	4,787,846.88	-	4,787,846.88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87,770.84	-	587,770.84
库存商品	1,437,283.99	-	1,437,283.99
在产品	1,799,171.43	-	1,799,171.43
发出商品		-	
合计	3,824,226.26	-	3,824,226.26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存货未发生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无用于抵押、担保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存货。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3-31
一、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577,397.99	-	-	11,577,397.99
机器设备	9,817,680.18	196,153.84	-	10,013,834.02
运输工具	190,523.00	-	-	190,523.00
办公设备	193,600.66	-	-	193,600.66
其他	1,722,161.91	39,316.24	-	1,761,478.15
合计	23,501,363.74	235,470.08	-	23,736,833.82
二、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395,457.03	137,481.60	-	1,532,938.63
机器设备	2,793,347.78	288,061.56	-	3,081,409.34
运输工具	144,792.88	11,208.40	-	156,001.28
办公设备	142,595.04	3,081.84	-	145,676.88
其他	482,301.16	54,376.81	-	536,677.97
合计	4,958,493.89	494,210.20	-	5,452,704.1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181,940.96	-	-	10,044,459.36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3-31
机器设备	7,024,332.40	-	-	6,932,424.68
运输工具	45,730.12	-	-	34,521.72
办公设备	51,005.62	-	-	47,923.78
其他	1,239,860.75	-	-	1,224,800.18
合计	18,542,869.85	-	-	18,284,129.72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				
其他	-	-	-	-
合计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181,940.96	-	-	10,044,459.36
机器设备	7,024,332.40	-	-	6,932,424.68
运输工具	45,730.12	-	-	34,521.72
办公设备	51,005.62	-	-	47,923.78
其他	1,239,860.75	-	-	1,224,800.18
合计	18,542,869.85	-	-	18,284,129.72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577,397.99	-	-	11,577,397.99
机器设备	8,937,628.92	880,051.26	-	9,817,680.18
运输工具	190,523.00	-	-	190,523.00
办公设备	193,600.66	-	-	193,600.66
其他	1,396,093.55	326,068.36	-	1,722,161.91
合计	22,295,244.12	1,206,119.62	-	23,501,363.74
二、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845,530.63	549,926.40	-	1,395,457.03
机器设备	1,854,405.54	938,942.24	-	2,793,347.78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运输工具	99,405.13	45,387.75	-	144,792.88
办公设备	94,277.83	48,317.21	-	142,595.04
其他	340,741.23	184,043.33	42,483.40	482,301.16
合计	3,234,360.35	1,766,616.94	42,483.40	4,958,493.8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731,867.36	-	-	10,181,940.96
机器设备	7,083,223.38	-	-	7,024,332.40
运输工具	136,415.62	-	-	45,730.12
办公设备	99,322.83	-	-	51,005.62
其他	1,055,352.32	-	-	1,239,860.75
合计	19,060,883.77	-	-	18,542,869.85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	-	-	-	-
其他	-	-	-	-
合计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731,867.36	-	-	10,181,940.96
机器设备	7,083,223.38	-	-	7,024,332.40
运输工具	136,415.62	-	-	45,730.12
办公设备	99,322.83	-	-	51,005.62
其他	1,055,352.32	-	-	1,239,860.75
合计	19,060,883.77	-	-	18,542,869.85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577,397.99	-	-	11,577,397.99
机器设备	6,603,040.02	2,334,588.90	-	8,937,628.92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运输工具	190,523.00	-	-	190,523.00
办公设备	191,221.66	2,379.00	-	193,600.66
其他	1,315,777.32	80,316.23	-	1,396,093.55
合计	19,877,959.99	2,417,284.13	-	22,295,244.12
二、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295,604.22	549,926.40		845,530.63
机器设备	988,743.35	865,662.19		1,854,405.54
运输工具	54,017.38	45,387.75		99,405.13
办公设备	46,462.88	47,814.95		94,277.83
其他	247,637.65	149,548.08	56,444.50	340,741.23
合计	1,632,465.47	1,658,339.37	56,444.50	3,234,360.3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281,793.77	-	-	10,731,867.36
机器设备	5,614,296.67	-	-	7,083,223.38
运输工具	136,505.62	-	-	136,415.62
办公设备	144,758.78	-	-	99,322.83
其他	1,068,139.67	-	-	1,055,352.32
合计	18,245,494.52	-	-	19,060,883.77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	-	-	-	-
其他	-	-	-	-
合计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281,793.77	-	-	10,731,867.36
机器设备	5,614,296.67	-	-	7,083,223.38
运输工具	136,505.62	-	-	136,415.62
办公设备	144,758.78	-	-	99,322.83
其他	1,068,139.67	-	-	1,055,352.32
合计	18,245,494.52	-	-	19,060,883.77

(2) 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持有待售固定资产。

(3) 受限的固定资产：

2014年6月27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签订编号为抵A101A14097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以其自有的房产证为S00109806及S00109807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担保，抵押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800万元。

(4)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8、无形资产

人民币：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083,902.85	-	-	9,083,902.85
土地使用权	9,083,902.85	-	-	9,083,902.85
二、累计摊销合计	434,747.33	45,419.52		480,166.85
土地使用权	434,747.33	45,419.52		480,166.8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649,155.52			8,603,736.00
土地使用权	8,649,155.52			8,603,736.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649,155.52			8,603,736.00
土地使用权	8,649,155.52			8,603,736.00

人民币：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083,902.85			9,083,902.85
土地使用权	9,083,902.85			9,083,902.85
二、累计摊销合计	253,069.27	181,678.06		434,747.33
土地使用权	253,069.27	181,678.06		434,747.3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830,833.58			8,649,155.52
土地使用权	8,830,833.58			8,649,155.5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土地使用权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830,833.58			8,649,155.52
土地使用权	8,830,833.58			8,649,155.52

人民币：元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083,902.85			9,083,902.85
土地使用权	9,083,902.85			9,083,902.85
二、累计摊销合计	71,391.21	181,678.06		253,069.27
土地使用权	71,391.21	181,678.06		253,069.2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830,833.58
土地使用权				8,830,833.5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土地使用权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012,511.64			8,830,833.58
土地使用权	9,012,511.64			8,830,833.58

2014年11月26日，公司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签订编号为287200140821000016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以其拥有的高新国用（2013）第2465号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担保，担保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00万元。

9、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80,668.25	79,602.98	101,282.00
递延收益	414,000.00	420,000.00	740,000.00
可弥补亏损	-	-	936,405.42
合计	494,668.25	499,602.98	1,777,687.42

（六）主要负债

1、短期借款

（1）分类情况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9,000,000.00	9,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9,000,000.00	9,000,000.00	4,000,000.00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类别	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支行	4,000,000.00	2014-06-26至2015-06-26	8.10%	小企业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
	2,000,000.00	2014-06-26至2015-06-26	7.80%	短期流动资金借款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支行	3,000,000.00	2014-11-26至2015-11-26	8.96%	流动资金借款
合计	9,000,000.00	-	-	-

（2）报告期末无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账款

（1）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915,917.46	99.89	1,653,745.61	100	1,394,636.52	100
1-2年	1,000.00	0.11	-	-	-	-
合计	916,917.46	100	1,653,745.61	100	1,394,636.52	100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于1年以内，占应付账款余额的99%以上，截至2015年3月31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大幅度降低，主要是2015年公司经营情况改善，现金流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现金充裕，加速了归还货款的时间。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3月31日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3月31日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合肥亚龙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8,45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湖北百杰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858.96	1年以内	材料款
广汉雅和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60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湖南湘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181.24	1年以内	材料款
新余市德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135.36	1年以内	设备款
合计	-	887,225.56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湖北百杰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1,312.00	1年以内	材料款
广汉雅和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7,228.17	1年以内	材料款
江西省高安汽运集团嘉泰汽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60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肥亚龙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70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湖南湘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105.44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1,599,640.17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湖北百杰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3,046.07	1年以内	材料款
江西锦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7,927.00	1年以内	材料款
广汉雅和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50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湖南湘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185.40	1年以内	材料款
新余市鑫都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22.00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1,371,780.47	-	-

(3)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 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应交税费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房产税	133,665.23	124,809.11	89,384.66

土地使用税	162,158.52	116,665.12	116,665.10
企业所得税	344,130.33	98,281.90	-
个人所得税	3,659.73	1,113.66	620.67
合计	643,613.81	340,869.79	206,670.43

4、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21,413.36	5,871,050.00	7,408,588.98
1-2年	3,831,050.00	6,692,741.00	10,182,752.56
2-3年	6,692,741.00	9,900,000.00	12,650,000.00
3年以上	15,160,000.00	7,760,000.00	5,872,000.00
合计	26,505,204.36	30,223,791.00	36,113,341.54

其他应付款 2015 年 3 月 31 日余额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开始归还关联方往来款。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3月31日 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肖水龙	关联方	23,070,000.00	1,800,000.00 1-2年	往来款
			6,620,000.00 2-3年	往来款
			14,650,000.00 3年以上	往来款
深圳市安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2,150,000.00	150,000.00 1年以下	往来款
			2,000,000.00 1-2年	往来款
深圳市三济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3年以上	往来款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梁秀前	关联方	91,522.76	1年以内	往来款
合 计	-	26,311,522.76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肖水龙	关联方	25,570,000.00	1,800,000.00 1年以下	往来款
			6,620,000.00 1-2年	往来款
			9,400,000.00 2-3年	往来款
			7,750,000.00 3年以上	往来款
深圳市安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4,000,000.00	1年以下	往来款
深圳市三济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2-3年	往来款
梁会芹	关联方	40,000.00	1年以下	往来款
湖南清河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255.00	1-2年	保证金
合计	-	30,146,255.00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肖水龙	关联方	27,470,000.00	6,620,000.00 1年以下	往来款
			9,400,000.00 1-2年	往来款
			6,450,000.00 2-3年	往来款
			5,000,000.00 3年以上	往来款
深圳市安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4,740,000.00	4,000,000.00 2-3年	往来款
			740,000.00 3年以上	往来款
新余市科技创新园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2,100,000.00	2-3年	借款
深圳市三济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2年	往来款
仰天岗管委会	非关联方	439,477.34	209,491.70 1年以内	利息
			229,985.64 1-2年	利息

合 计		34,810,000.00		
-----	--	---------------	--	--

(3) 期末其他应付款中, 存在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5、应付票据

2015 年 3 月 31 日, 应付票据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性质	票据号	到期日	金额
湖北百杰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4760690	2015-7-13	200,000.00
新余市鑫都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货款	25904156	2015-8-13	13,000.00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24761036	2015-8-12	250,000.00
江西锦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24761032	2015-8-12	260,000.00
合肥亚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24761033	2015-8-12	120,000.00
湖南湘钢梅塞尔气体产品公司	货款	24761028	2015-8-12	100,000.00
上海钧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25904159	2015-8-13	14,000.00
东莞市汉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4761034	2015-8-12	60,000.00
新余市天宇胶袋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25904158	2015-8-13	20,000.00
新余市永华包装有限公司	货款	25904157	2015-8-13	14,000.00
北京莱米特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4761029	2015-8-12	189,000.00
无锡庆鑫粉体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24761035	2015-8-12	120,000.00
苏州市凯美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25904153	2015-8-13	27,900.00
苏州市晨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4761077	2015-9-11	40,000.00
合计				1,427,900.00

(七) 股东权益情况

1、实收资本(或股本)

股东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安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500,000.00	500,000.00	1,600,000.00
罗邵滨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	-	-

股东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杨安臣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刘涛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徐志刚	1,000,000.00	1,000,000.00	-
梁秀前	100,000.00	100,000.00	-
李福春	526,320.00	-	-
合计	10,526,320.00	3,000,000.00	3,000,000.00

2、资本公积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股本溢价	-	2,473,680.00	-	2,473,680.00
合计	-	2,473,680.00	-	2,473,680.0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	-	-	-
合计	-	-	-	-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2015年3月31日较上期增加2,473,680.00元主要与2015年3月增资有关，详见“第一节公司概况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未提取盈余公积。

4、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2,210,505.08	-4,530,836.58	-2,740,804.6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97,851.05	2,320,331.50	-1,790,031.9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净资产折股		-	-
合计	-1,012,654.03	-2,210,505.08	-4,530,836.58

公司以前年度亏损主要原因有：（1）公司设立之初，由于锂离子电池较铅

酸电池造价成本高，销售价格高，因此锂电池竞争力弱，行业发展缓慢。（2）公司成立初期业务规模较小，前期固定资产投入较大，固定成本较高。（3）公司为了研发性能更好的产品，前期投入较多的研发费用。

（八）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77.59%	98.31%	103.37%
流动比率（倍）	0.67	0.44	0.36
速动比率（倍）	0.54	0.33	0.27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主要系控股股东用货币替代专有技术出资会计上按照会计差错处理、引进新投资者及公司盈利状况改善所致，然而，报告期内，受融资渠道有限的影响，公司偿债指标处于较低水平，但是随着公司经营形势良好的带动，公司偿债指标处于不断改善中。

2、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1	2.72	2.56
存货周转率（次）	1.02	2.86	1.97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3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为2.56次、2.72次、0.91次，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出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及时跟进应收账款的催收。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3月存货周转率为1.97次、2.86次、1.02次，存货周转率较快且呈现上升趋势，系公司产品从2014年下半年开始逐渐受到市场认可，销售快速增长所致。

3、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86.2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	0.77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1	0.77	-0.60

注：本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均为负数，故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已失去意义。

2015 年 1-3 月，净资产收益率较高的原因是 2014 年底企业净资产较低。

2013 年至 2015 年 3 月，基本每股收益呈现出先升后降，主要与公司股本和盈利能力提升有关。相较于 2013 年度，2014 年度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报告期盈利能力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1) 由于成本的降低，毛利率大幅度上升。①2014 年下半年，公司研发出新的产品配方，该配方能够大幅度降低原材料成本。②2014 年以来，公司业务规模爆发式增长，规模经济效应凸显，单位固定成本也有明显下降。③2015 年全部使用新配方，且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毛利率进一步提升。

(2) 费用率大幅度下降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408,333.87	1,148,097.72	578,021.23
管理费用	885,919.71	4,348,378.13	2,828,039.12
财务费用	183,287.74	434,364.22	366,769.76
期间费用小计	1,477,541.32	5,930,840.07	3,772,830.11
营业收入	8,044,987.19	19,125,795.81	8,554,136.88
期间费用率	18.37%	31.01%	44.11%

从上表可以看出，在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均成上升趋势。虽然期间费用总额成上升态势，但是，由于收入规模增长较快，期间费用率成较快下降趋势。

综上，由于毛利率的持续上升以及期间费用率的持续下降，公司盈利能力大幅度提升。

相较于 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每股收益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公司增资扩股影响，股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1,052.63 万元。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47,574.94	-3,404,750.00	2,811,676.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05.00	-1,064,672.22	-5,525,513.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000,000.00	5,000,000.00	4,000,000.00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状况不甚理想及与净利润匹配

性差,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状况不甚理想及与净利润匹配性差,主要是因为随着收入规模的扩张,应收账款的规模持续上升,且2014年度及2015年1-3月公司大量归还关联方往来款。

(2)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且2013年公司大量购建固定资产、2014年后固定资产投资逐渐减少。

(3)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3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00,000.00元,5,000,000.00元和10,000,000.00元,其中2015年1-3月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较大,主要是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安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700万元置换出资款,并且收到新增股东李福春300万元投资款。

5、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 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空间巨大且增长迅速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与销售锂电池电极材料,主要产品为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磷酸铁锂电池在电动大巴与通信基站储能领域的应用已得到广泛的实践,目前磷酸铁锂下游市场正处于快速增长中。

储能电池作为磷酸铁锂下游应用的重点领域,目前正在快速发展中,且磷酸铁锂电池所占比重逐步增高。据CNESA(中关村储能产业技术联盟)数据统计,截至2014年底,在全球已投运储能项目中,锂离子电池装机比重达到33%,同时从新增装机技术分布来看,锂离子电池占比呈现上升趋势。而据工信部最新数据,随着4G业务加快发展,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加快,今年2015年上半年新增移动通信基站32.9万个,以磷酸铁锂为代表的锂电储能凭借显著的性能优势和日益提升的性价比,有望在通信基站后备电源等储能电源领域攫取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与此同时,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领域也处于爆发式增长阶段。由于国家政策的支持,国家纯电动客车市场实现了爆发式增长,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15年1-6月,国内纯电动客车市场累计生产19502辆,同比增长5倍,已超过2014年全年纯电动客车的产量。6月纯电动客车产量更达到5543辆,同比增长452%,按照目前生产速度,国内全年纯电动客车产量将可能超过3万辆,较2014年增长超过150%。

新能源汽车作为国家战略重点发展的领域以及未来发展趋势,在今后较长

一段时间内将有较大机会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而磷酸铁锂作为新能源动力电池的重要正极材料之一，具有长远的市场前景。

(2) 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竞争优势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加大研发投入，促进技术创新，2013 年至 2015 年 3 月，公司累计投入研发费用 203.89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71%，公司获得了 6 项专利技术，并在 2014 年 10 月 8 日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43600012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通过多年的研发投入积累，公司研发掌握了高温固相法草酸亚铁合成磷酸铁锂工艺、碳热还原法氧化铁红合成磷酸铁锂工艺及磷酸铁合成磷酸铁锂工艺，形成了自身的先进技术工艺优势。依托于技术工艺优势，公司具备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可以为客户提供更具性价比的磷酸铁锂材料，报告期内已与江苏富朗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朗特”）、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玛”）及杭州南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都动力”）等国内大型新能源电池制造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随着公司产品逐渐得到市场认可，公司市场开发能力逐渐增强。2015 年 3 月 31 日后，公司进行了积极的市场开发与客户拓展，获得了如山东润峰集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广东五洲龙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等下游行业领先企业客户；与此同时，公司还对原有老客户进行了进一步深度开发，与富朗特、沃特玛以及南都动力等的期后合同总额已超过 3000 万元。

与此同时，随着公司产能的扩大，规模效益逐渐显现，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显著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9.57%、35.57%和 36.63%，在维持业绩快速增长的同时保持了毛利率的稳步攀升。

依托于较强的研发能力、技术工艺优势以及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主营业务盈利具备一定可持续性。

(3) 公司财务状况持续改善

随着公司市场推广日渐成效，规模经济逐渐显现，公司各项财务状况持续向好，财务指标持续改善。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公司订单规模持续增长。2015 年 3 月 31 日之后，公司累计获得订单 424.51 吨、金额 3,021.22 万元，公司订单量充足，生产设备基本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业务具有延续性，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二是财务指标日趋改善。公司财务指标处于不断改善中，公司具备一定的持续经营能力。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参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对关联方的界定，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深圳市安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肖水龙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徐志刚	股东、董事、总经理
罗邵滨	股东、董事
李福春	股东、董事
杨安臣	股东、董事
梁秀前	股东、监事
刘涛	股东、监事
谢香兰	监事
梁敏芳	肖水龙之配偶
肖舒月	肖水龙之女
梁会芹	梁秀前之配偶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创东方投资”）	安凯源持有该公司 37.5% 的股权 肖水龙持有该公司 10% 的股权
深圳市创东方吉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安凯源持有该企业 79% 的出资份额
江西省红莲山林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安凯源持有该公司 30% 的股权

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深圳新莱源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安凯源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
深圳市新德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肖水龙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
深圳市多凯投资有限公司	肖水龙持有该公司 40%的股权
深圳市创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肖水龙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
深圳市山木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肖水龙间接持股的公司
深圳市创东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创东方投资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深圳市创东方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创东方投资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
深圳市创东方科源技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创东方投资持有该公司 40%的股权
安徽首泰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创东方投资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
东莞市国泰创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东方投资持有该公司 20%的股权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金额（万）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深圳市山木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磷酸铁锂	市场定价	66.24	8.23%	94.91	4.96%

续前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深圳市山木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磷酸铁锂	市场定价	94.91	4.96%	4.79	0.56%

深圳市山木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锂电池生产企业，磷酸铁锂为其产品的主要原料，故其亦会在其生产需要时向公司采购一定量的磷酸铁锂。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①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简称“交银新余”）签订了《小企业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在2013年6月24日至2014年6月24日期间，交银新余向公司提供人民币400万元的贷款额度。肖水龙、梁敏芳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②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简称“交银新余”）签订《小企业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合同编号：A101A14100、A101A14097）以及《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合同》（合同编号：C100A14228）。梁敏芳、安凯源以及肖水龙、罗邵滨、杨安臣、刘涛分别与交银新余签署《保证合同》为上述合同下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偶然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偶然性关联交易的情况。

（三）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债务人	201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徐志刚	-	500,000.00	-
刘涛	10,000.00	-	21,000.00
罗邵滨	10,000.00	-	-
合计	20,000.00	500,000.00	21,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刘涛、罗邵滨的款项为差旅借支款。

（2）应收账款

债务人	201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深圳市山木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1,739,500.00	1,164,500.00	54,000.00

合计	1,739,500.00	1,164,500.00	54,000.00
----	--------------	--------------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1)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债权人	201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深圳市安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150,000.00	4,000,000.00	4,740,000.00
肖水龙	23,070,000.00	25,570,000.00	27,470,000.00
徐志刚	-	-	232,000.00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	-
梁会芹	-	40,000.00	-
梁秀前	91,522.76	-	-
合计	25,811,522.76	29,610,000.00	32,442,000.00

(四)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主要向深圳市山木电池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深圳市山木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锂电池生产企业，公司生产的磷酸铁锂为其产品的主要原料，因此会向公司采购一定量的磷酸铁锂。但是，公司并非其唯一供应商。上述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定价原则，但是，关联交易价格比同类销售价格略高。销售给深圳市山木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各期营业收入为 4.79 万元、94.91 万元、66.2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为 0.56%、4.96%、8.23%。鉴于上述关联销售金额较小，且占公司总销售额的比例较低，公司未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五) 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

决策程序，主要内容如下：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第三十八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第三十九条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公司章程》还对审批权限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三）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达到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决定：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九条 未达到第十六条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决定。”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关联交易实行回避制度。《公司章程》规定：

“第七十六条 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4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再次明确了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遵守如下规定：

（1）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2)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参与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如属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理表决。

第十四条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形成决议须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四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因本次挂牌需要，公司聘请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 0051 号”《资产评估报告》，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956.16 万元。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不再提取。提取利润的 5%至 10%列入公司公益金。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之前，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经股东会决议后，公司可另外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后所余利润，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股东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二）报告期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分配股利或利润分配情况。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具体如下：

（1）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

（2）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4）公司采取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十一、 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

（一）经营目标和计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进一步把握新能源汽车爆发式增长带来的市场机遇，以及移动通信基站电源市场中磷酸铁锂电池对铅酸电池的替代趋势，以磷酸铁锂材料为核心，拓展电池材料新产品，把握技术发展趋势，努力提高自身市场竞争力，拓展下游锂离子电池制造厂商客户，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努力成为中国锂离子电池材料行业的领先企业。

为了完成公司的战略目标，公司制订了具体的战略对策如下：

1、整合优化组织结构，培养创新型企业文化

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阶段及规模，及时整合优化组织机构，创新组织战略，

建立更科学的管理体系，提升公司运行效率。建立并发展公司持续创新、精益求精的企业文化，为公司发展提供一个积极进取的组织氛围，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以及战略目标的实现。

2、引进生产线，迅速增加产能应对市场需求

为应对巨大的市场需求以及下游客户对公司产能的要求，公司将及时引进生产线，快速扩大自身产能，把握市场行情，及时满足客户需求，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综合竞争力。

3、以磷酸铁锂核心，努力提升产品性价比

公司在未来几年仍将以磷酸铁锂作为企业产品核心，努力提高公司业务拓展能力，把握公司技术优势，继续提升产品性价比，迅速抢占市场份额。一方面争取产品在新能源汽车动力型锂电池领域的快速增长，另一方面继续巩固公司在移动通信基站储能领域的领先地位。

4、推进负极材料磷酸钛锂量产，丰富产品线

公司将依托积累的技术经验，努力推进负极材料磷酸钛锂的量产，丰富公司产品线，整合利用自身市场与客户优势，快速提高公司经营规模。

5、把握研发方向，增强研发力度

公司计划进一步加大研究力度、募集资金投入、补充研究人员，组建结构合理的研究开发队伍，配合公司产品战略，对技术难点重点击破，优化产品配方，争取建立和巩固企业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同时，紧密关注科技发展和动态，及时将合理实用的技术应用于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中。

6、引进和培养人才

鉴于人才对于公司长远发展和业务扩张的重要性，公司计划在未来继续引进行业内高水平的市场、管理和技术人才，并对公司员工进行充分的专业知识培训，建立和完善市场、管理和技术体系，提高员工的工作效率，尤其是员工的综合素质，降低管理成本，提高企业的竞争力。

（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1、经营流动资金相对紧张的风险

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47,574.94元、-3,404,750.00元和2,811,676.35元，经营活动产生现

金能力有所不足，同期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59%、98.31%和 103.37%，尽管有所下降，但仍然处于较高水平。在此背景下，如果无法实现贷款的及时回笼，则会造成公司资金周转困难、陷入财务困境，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及未来发展。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公司计划采取以下措施：一方面，加大对应收款的催收力度，另一方面，依托于资本运作平台，加大股权融资的力度。

2、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以及 2015 年 1 至 4 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04%、98.70%和 100.00%，占比非常高，其中江苏富朗特新能源有限公司的销售比例也分别达到了 31.33%、47.18%和 66.49%。客户集中度较高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若主要客户因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导致其对公司业务的需求量下降，或其转向公司竞争对手，将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公司未来将从两个方面防范客户过于集中的风险：一是拓展产品线，在磷酸铁锂的基础上，推进磷酸钛锂等材料的量产，提升公司产品应用范围；二是积极拓展下游应用市场，培育市场知名度，以改变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局面，提高抗风险能力。

3、基础性专利掌握不足风险

目前，国内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正处于初步发展阶段，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基础性专利大部分被国外公司掌握并申请专利，如美国 A123 公司和 Valence 公司。鉴于国外相关公司掌握的专利的基础性地位，故若公司未来发生海外业务时候，可能会面临侵权或缴纳相应专利费的情况。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公司将在加强技术研发力度获得新知识产权保护的基础上，注重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规范性，尤其海外销售及在特定条件下与基础性专利企业进行业务合作。

4、技术进步带来的替代风险

目前，公司产品磷酸亚铁锂主要用于锂离子电池的正极材料，应用于汽车动力电池以及通讯储能电池。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技术路线多元化发展，每种材料都有其特点，应用于不同类型的终端产品。虽然磷酸铁锂在安全、稳定、环保方面优势明显，但总体而言，其他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对其有一定的替代性。如

果本细分行业未能继续保持领先地位，则其应用领域有可能会因其他材料的发展而被侵占，从而影响该细分行业的发展空间。若公司未来未能及时把握技术发展趋势，在行业内保持技术的领先，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公司将在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上，布局新产品和新工艺的研发，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5、政府扶持力度减弱风险

目前，公司生产的磷酸铁锂有相当一部分应用于新能源汽车行业，而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对国家补贴有着较高的依赖，若国家取消或降低对新能源汽车的补贴政策，则可能使得新能源汽车市场在短期内无法获得突破，进而使得与之配套的新能源电池行业难以尽快释放市场空间，将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公司将在产品工艺和原材料等方面加大研发，提升产品的投入产出比和产品的性价比，获得产品的竞争优势。

6、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不能继续享受风险

2014年10月8日，公司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43600012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取得新余市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15%征收，优惠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鉴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需要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超过6%，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相关要求，则公司不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减免优惠，进而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公司将会一如既往的注重产品研发，提升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和加大市场拓展力度，不断扩大产品的销售规模，提升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度，从而促进营业收入及利润的增长，进而降低税收政策变化的影响。

7、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风险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为75人，其中缴纳社会保险金的为14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为6人。

出现上述实缴人数与应缴人数不一致的情况主要受行业用工环境的影响。公司员工中部分来自农村，若强行缴纳社保或公积金，可能面临员工流失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严格遵守社保、住房公积金等相关规定，并尽快解决上述问题。在此期间，若有权部门决定对公司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进行处罚，则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8、盈利能力受非经常性损益影响而波动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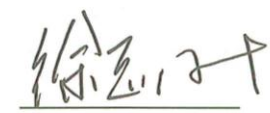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11,687.50 元、2,507,394.56 元、871,064.96 元，分别占净利润的-0.98%、108.06%、-48.66%，其中，2013 年非经常损益来为政府奖励款，2014 年度主要为土地返还款和利息补贴。鉴于公司目前业绩规模较小，若公司获得一定规模的政府补助，则非经常损益对当期损益影响将较大。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通过扩充产能并加大市场推广力度，迅速提升公司的业务和盈利能力，降低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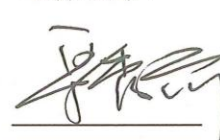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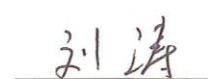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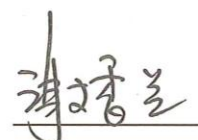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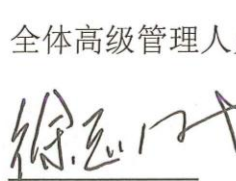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全体监事：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江西省金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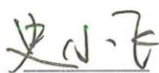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韩锦伟



史小飞

项目负责人：



田方军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2015年8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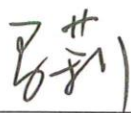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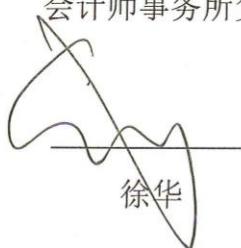


黄声森



马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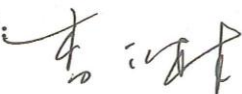


2015年8月25日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评估师：



李巨林



李辉

评估机构负责人：



蒋建英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